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
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45281-04-01-64203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赖灿光	联系方式	13903086473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10</u> 分 <u>36.855</u> 秒， <u>23</u> 度 <u>23</u> 分 <u>35.71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915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3.05	施工工期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构：普宁市人民政府；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普宁市人民政府批复(普府函[2023]11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7]29号）；</p> <p>规划环评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符性分析</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根据规划修编，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规划定位为：总体打造“粤东制造业高地产业城融合示范区”，建构以生物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为主导，引领高端生产要素集聚打造宜居宜业的智创科技生态园区。</p> <p>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主要产品为药用复合膜、袋、铝箔、食品包装膜、袋。符合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规划定位，因此项目基本符合《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p> <p>2、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内，因此项目基本符合《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p> <p>二、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形成“两心两轴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两心：指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和规划区南部的科研中心。前者为整个英歌山工业园服务，</p>

主要功能包括：行政管理、文化体育、金融邮电、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各类商业设施等；后者主要发展企业行政办公、产品研发、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等功能，为园区提供技术支撑，两轴:以中心大道为南北向发展轴，以英歌山大道为东西向发展轴，同时英歌山大道也是规划区内重要的景观形象带四组团分别为：

纺织服装产业组团：位于规划区西北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普宁市纺织服装产业；

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组团：位于工业园东北部，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重点发展普宁市医药及医疗器械相关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组团：位于工业园南部，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发展重点；

综合服务组团：位于规划区中部，主要安排居住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整个规划区提供配套服务。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主要产品为药用复合膜、袋、铝箔、食品包装膜、袋。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医药及医疗器械产业组团，符合《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规划布局，因此项目基本符合《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年产药用复合膜、袋1800吨，食品包装膜、袋2500吨，药用铝箔500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揭府(2024)1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揭府(2024)13号)，《通知》第二节第42条提出“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城市蓝线、绿线、黄线、紫线的协同管控”。</p> <p>本项目的选址符合对应要求，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号：粤(2025)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20915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满足《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揭府(2024)13号)对应要求。</p> <p>（2）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普府(2025)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普府(2025)27号)第47条，保障产业用地空间供给。全市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23.6平方公里，其中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内优先布局工业用地以及物流仓储等生产性服务业用地，详细规划可结合需要进一步细化工业用地控制线边界，且在严格落实“总量不变、格局稳定”的前提下，可对一级、二级工业用地控制线进行局部优化；三级工业用地控制线为近期保留、远期可结合城市发展改为其他功能的现状工业用地。</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p>
---------	---

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属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工业用地范围(附图 10)，选址符合对应要求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号：粤(2025)普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091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附件 4），满足《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普府(2025)27 号)对应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2014年11月28日通过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揭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2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揭阳市水源保护区。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年）》及图册中关于揭阳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内容，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根据《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集（修编）》普宁市声功能区划图，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

◆项目所在地涉及流域为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练江为V类水域。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编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要求。	符合

		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未达标。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和恶臭污染物等，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不大，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生产工艺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后通过“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运营过程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少，且所在区域水、电等资源充足，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4	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准入清单的要求。	符合
5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位于“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项目不设锅炉、火电机组，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7 号）中所列限制和淘汰类，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	本项目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行业，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	符合

		<p>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p>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项目企业不设锅炉，项目运营过程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2.7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9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1t/a)。项目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普宁占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与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本项目拟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不在项目内处理，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相符。</p>	符合
		<p>根据‘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重点环境管控单元以推</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p>	符合

		<p>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p>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p>	<p>工业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截污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烧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项目运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低挥发性有机物环保型凹印油墨、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原料。因此，本项目的建设重点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p>	
	6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p>“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符合</p>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	--	--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2）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择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项目不在揭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区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该《通知》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的水质目标要求，全面消除劣Ⅴ类，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优良，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的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保持优良，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等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附近水体练江水质现状未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该《通知》资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岸线资源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发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落实国家、省的要求加快实现碳达峰。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生态环境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揭阳。”

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力、水资源等资源消耗，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对照《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5），本项目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

<p>区域布局管控</p>	<p>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p> <p>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p> <p>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资源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p> <p>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p> <p>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p>	<p>1、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主要产品为药用复合膜、袋，药用铝箔，食品用，符合园区重点发展产业。</p> <p>2、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禁止类建设项目。</p> <p>4、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涉及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p> <p>5、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不属于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p> <p>6、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排放至“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是</p>
<p>能源资源利用</p>	<p>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p> <p>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 20%。</p>	<p>1、本项目使用电能，无使用天然气等其他能源。</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p>	<p>是</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 13.18 吨年、氮氧化物 31.733 吨/年、烟粉尘 33.762 吨/年、VOCs11.82 吨/年。</p> <p>2.【水/限制类】入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p> <p>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p>	<p>1、本项目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2.7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9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1t/a），VOCs 排放总量不超过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p> <p>3、不涉及。</p> <p>4、本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p>	<p>是</p>

		<p>完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水量大于 300t/d 的企业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p> <p>4. 【水/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p> <p>5. 【大气/综合类】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p> <p>6. 【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p> <p>7. 【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p>	<p>5、本项目不涉及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后排放至“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本项目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p> <p>7、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物料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 【固废/综合类】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1. 本项目需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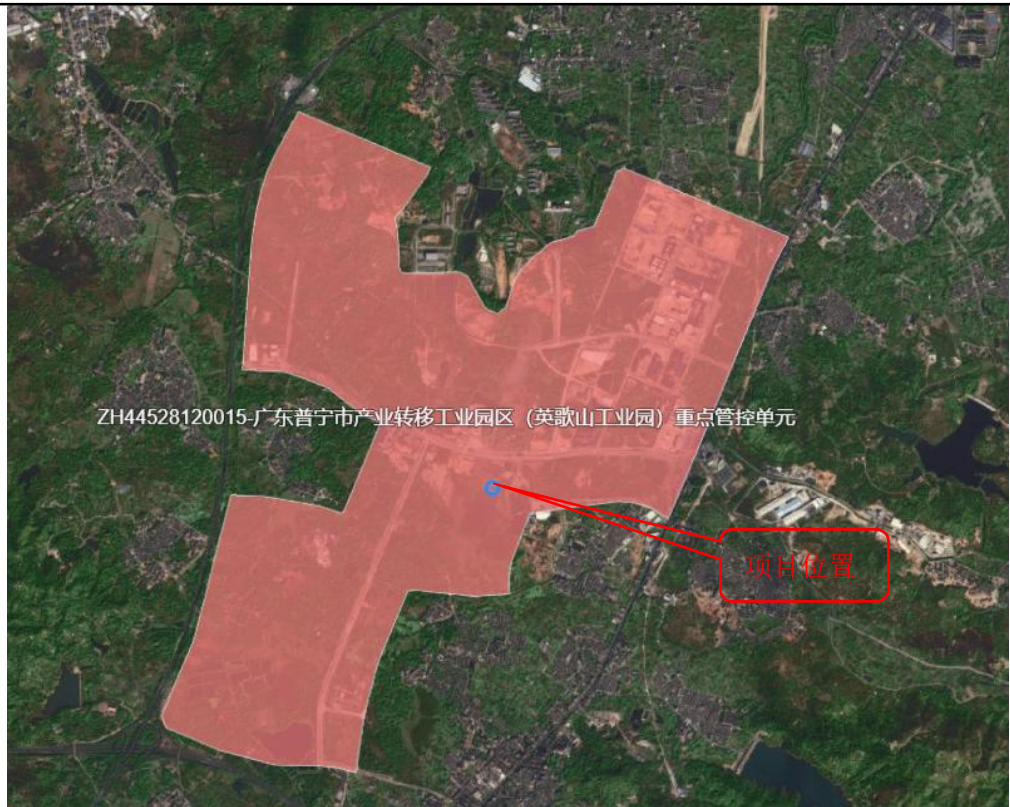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4〕27号）是相符的。

5、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相符性分析

（1）大气重污染项目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第十九条规定：火电、钢铁、石油、化工、平板玻璃、水泥、陶瓷等大气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及锅炉项目，应当采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使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的超低排放要求；二十四条规定：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

物含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油性油墨 VOC 含量报告可知，油性油墨 VOC 含量为 75%，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的限值要求：,溶剂油墨-凹印油墨-≤75%；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VOC 含量报告以及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属于包装类行业，使用的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应≤400g/L。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为 330g/L，满足规定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排放原辅材料。

（2）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第三十条规定：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药用、食用包装袋和药用铝箔包装袋的生产及印刷加工，不属于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的严格控制行业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

6、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1）重点行业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对重点行业的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

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对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规定：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包装印刷，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油性油墨 VOC 含量报告可知，油性油墨 VOC 含量为 56.9%，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油墨中的限值要求：,溶剂油墨-凹印油墨-≤75%；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VOC 含量报告以及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项目属于包装类行业，使用的聚氨酯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应≤400g/L。本项目胶粘剂 VOC 含量为 330g/L，满足规定要求。故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排放原辅材料。

另外，项目生产工艺废气由单层密闭车间内收集，经 1 套“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 条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抽排风后无组织排放，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符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规定。

7、《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和胶粘剂均为液体，用塑料罐密闭储存	相符

<p>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进行核算。</p>	<p>在仓库内，VOCs 物料使用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设置收集处理系统，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即用状态下均加盖密闭；本评价已要求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等设置规范台账记录相关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本项目已执行总量替代制度，主动向当地部门申请总量指标并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已参照《广东省印刷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核算 VOCs 基准排放量。</p>	
--	---	--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 号）中提到：“二、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

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生产的包装袋/膜厚度不低于0.025毫米，符合上述规定。

9、《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第一节第二点，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528120015），年产药用复合膜、袋1800吨，食品包装膜、袋2500吨，药用铝箔500吨。

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对应管控要求(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月30日)相符性分析)的内容。

《通知》第二节第二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相符性分析：对照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等相关文本，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与《通知》的要求不冲突。

《通知》第六章第一节第二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替代或减量替代。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印刷工序及制袋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管收集通过“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处理工艺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可行技术。在建项目建设将依法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通知》第八章第二节，落实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博斯特印刷机、博斯特干式复合机、三边封制袋机，源强为70-85dB(A)。建设单位通过优化设备布局、控制生产时间段等降低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与《通知》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普府(2022)32号)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6 度 10 分 36.855 秒，北纬 23 度 23 分 35.714 秒，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投资建设“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药用复合膜、袋 1800 吨，食品包装膜、袋 2500 吨，药用铝箔 500 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其“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工程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为 6928m²，总建筑面积为 9250.87m²，项目工程组成及内容详见表 2-1，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5-附图 9。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迁改建后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1F）	本层建筑面积 327.6m ² ，设置一个有效容积 420m ³ 的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水消防泵房 81m ²
	生产厂房（1F）	本层建筑面积为 3948.71m ² ，一层层高约 9m，夹层标高 4.5m。主要设备为奥特玛复合机、博斯特复合机、博斯特印刷机 1050、博斯特印刷机 1250、药用铝箔印刷涂布机和检品机。
	生产厂房（1F 夹层）	本层建筑面积为 993.71m ² ，夹层标高 4.5m。设置有：资料室、物理实验室、精密仪器室、办公室和准备间等。
	生产厂房（2F）	本层建筑面积为 3948.71m ² ，二层层高 6m。设置有原物料间、成品间。主要设备为分切机、熟化室、制袋机和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1050。
	生产厂房	本层建筑面积 32.13m ² 。设置有空压机、

	(2F楼顶)	废气处理装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2F, 建筑面积83.16m ²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供水, 市政供电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进入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与园区配套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出。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园区配套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新鲜水	
	废气治理	1F印刷有机废气、复合有机废气以及2F制袋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分别收集后一同引至楼顶“气旋塔+三级活性炭”(TA001)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置车间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10m ² , 地面硬化处理, 可回收综合利用的则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不能回收综合利用的则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1F, 建筑面积10m ² , 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泄漏, 危废采用密闭收集容器或袋装分类收集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地面硬化及防渗防泄漏, 设置事故应急池≥188.45m ³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药用复合膜、袋, 食品复合膜、袋和药用铝箔。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1	药用复合膜、袋	1800

2	食品包装膜、袋	2500
3	药用铝箔	300
合计		4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规格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双向拉伸聚丙烯膜 (BOPP)	t	1634	20-30kg/卷	150	复合膜	
2	聚酯 (PET)	t	1431		150		
3	聚酯镀铝膜 (VMPET)	t	122		20		
4	纯铝	t	81		20		
5	聚丙烯镀铝膜 (VMCPP)	t	162		20		
6	聚乙烯膜 (PE)	t	396		20		
7	流延聚丙烯膜	t	426		20		
8	药用铝箔 (PTP)	t	96		20		铝箔
9	尼龙薄膜 (PA)	t	193		20		复合膜
10	环保型凹印油性油墨	t	6	20kg/桶	0.2	印刷	
11	水性油墨	t	48	20kg/桶	0.2	印刷	
12	水性油墨稀释剂	t	19.2	180kg/桶	0.36	印刷	
13	正丙酯	t	0.15	20kg/桶	0.2	印刷设备清洗	
14	乙酸乙酯	t	0.15	20kg/桶	0.2	印刷设备清洗	
15	溶剂型胶粘剂	t	2.5	20kg/桶	0.2	复合	
16	水性胶粘剂	t	24	20kg/桶	0.2	复合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相关 VOC 含量报告详见附件。

表 2-4 项目主要化学组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及稳定性	毒性
环保型凹印油性油墨	熔点 (°C) : -114。 相对密度 (水=1) : 0.789。 沸点 (°C) : 78.1。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1.59。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0.32。 闪点 (°C) : 18。 爆炸上限% (v/v) : 19。	第2类易燃液体	经口 : 第5类 (吞咽可能有害) ; 吸入 (蒸汽) 第5类

		<p>燃点(°C)：>450。 爆炸下限%(v/v)：3.3。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塑料印刷。 成分含量：乙酸乙酯：20~30%、乙酸正丙酯：20~30%、异丙醇：5~15%、聚氨酯树脂等：20~40%、色粉：5~40%。</p>		
	水性油墨	<p>外观与性状：均匀浆状流体，可能有少量特定气味或低气味 主要成分：水(>30%)、水溶性/水分散性树脂(如丙烯酸共聚物，约22-35%)、颜料、少量助剂(如醇类、胺类)和助溶剂 沸点(°C)：约100°C或以上 相对密度(水=1)：约1.01-1.10(通常重于水) pH值：8.0-9.5(弱碱性，为保持水溶性树脂稳定)- 溶解性：可与水混溶或稀释 爆炸极限(V%)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形成爆炸性蒸气，无爆炸危险--15。</p>	非易燃品或可燃液体	<p>实际无毒。动物实验中检测样品 LD50>5000 mg/kg，经皮肤接触无刺激，判为实际无毒</p>
	水性油墨稀释剂	<p>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水果香味 主要成分：醇、醚、酯类、三甲苯及二甲苯异构体等 沸点(°C)：176 - 215 相对密度(水=1)：0.9 - 1.0 pH值：无资料 溶解性：可混溶于醇、醚、酮、酯、芳烃等多数有机溶剂，水中溶解度约5.3% 挥发性：易挥发 闪点(°C)：78~122(环保型可达122°C)</p>	易燃液体(闪点78°C属可燃液体，部分环保型因闪点>60°C风险较低)	<p>急性毒性：经口：5620 mg/kg(大鼠)；吸入毒性：5760 mg/m³，8h(大鼠)</p>

		引燃温度(°C) 约415 蒸汽密度(空气=1) >1 (重于空气)		
	正丙酯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C): -93 沸点(°C): 101.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52 相对密度(水=1): 0.88 燃烧热(KJ/mol): 2890.5 饱和蒸气压(KPa): 4.79(25°C) 临界压力(MPa): 3.33 临界温度(°C): 276.2 闪点(闭杯°C): 13 辛醇/水分配系数: 1.39 引燃温度(°C): 445 爆炸下限%(V/V): 2.0 爆炸上限%(V/V): 8.0 溶解度(水) g/L: 18.9(20°C) 自燃湿度(°C): 380	易燃性: 易燃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极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 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 遇明火会引着燃烧。	LD50: 8700mg/kg(小鼠, 经口); 17800mg/kg((兔子, 经皮); LC50: 32mg/L(小鼠, 吸入)
	乙酸乙酯	外观: 无色澄清液体, 有芳香味, 具有挥发性、麻醉性 比重: 0.8946 熔点: -83.6°C 沸点: 77.15°C 闪点: -4.44°C 自燃点: 460°C 爆炸极限: 2.1~ 11.5% 最大爆炸压力: 8.65kg/cm ²	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高热、明火易燃, 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强烈反应, 甚至引起燃烧。	急性毒性: LD50: 5620mg/kg(经口)
	溶剂型胶粘剂	外观: 琥珀色或无色液体, 溶剂气味 主要成分: 聚氯丁烯、酚醛树脂、醋酸甲酯等, 含有机溶剂25 - 35% 沸点: 56 - 77°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 -20~-3 爆炸上限: 8 - 11.5% 爆炸下限: 1-2.1%	高度易燃液体(GHS类别1或2), UN1133, 包装类别II	急性毒性: 经口: 2900 - 8471 mg/kg; 吸入毒性: (大鼠) >5000 ppm (1h, 大鼠)

	蒸汽密度: >1		
水性胶 粘剂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乳液 或分散液 主要成分:水、水性聚氨酯 /聚丙烯酸酯树脂(固含量 32 - 40%) 沸点(°C) 约: 100°C 相对密度(水=1): 1.01 - 1.06 pH值: 8-9.5 溶解性: 与水混溶 挥发性: 低挥发性 闪点(°C): >93.3°C	不易燃、不爆炸	急性毒性: 经口: LD50>5000 mg/kg (大鼠) 吸 入毒性: 实际无毒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 VOC 含量报告可知,水性油墨和油性油墨 VOC 含量分别为 15.1%和 56.9%, 均低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油墨中的限值要求: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30%, 溶剂油墨-凹印油墨≤75%。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胶粘剂和油性胶粘剂 VOC 含量报告以及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项目属于包装类行业, 使用的聚氨酯胶黏剂 VOCs 含量限值应≤400g/L,,使用的丙烯酸类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应≤50g/L, 本项目溶剂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为 330g/L , 水性复合胶 VOC 含量未检出, 满足规定要求。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长	宽	数量(台)	对应工序
1	药用铝箔印刷涂布机	27.721	7.11	1	印刷
2	博斯特印刷机 1050	23.65	5.6	1	印刷
3	博斯特印刷机 1250	23.65	5.6	1	印刷
4	博斯特干式复合机 1250	12	5.8	2	复合
5	奥特玛干式复合机 1050	14.8	5.53	1	复合
6	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1050	4.5	2.5	1	复合
7	振雄检品机 GPMF-E	2.4	2.6	2	检品
8	智能熟化室	8	8	4	固化
9	振雄分切机 1300	2.5	4.4	1	分切
10	铝箔专用分切机 1000	2.5	4.4	1	分切
11	三边封制袋机 FBZ-500III-B	8.8	1.8	3	制袋
12	四边封制袋机 FBZ-500III-ZC	13	1.6	2	制袋

13	自立拉链制袋机 FBZ-500III-BLK	15	2.5	2	制袋
14	多功能 600 型	16	2	2	制袋
15	户谷三边封 600 型	11	2	1	制袋
16	户谷多功能 600 型	16.6	3.1	1	制袋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5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6、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市政电网系统供给。

(2)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气旋塔补充用水。

(3)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 50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要求，揭阳市属于特大城镇，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75t/d/人算，全年工作 300 天，即生活用水量为 8.75t/d (2625t/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5t/d (2362.5t/a)。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园区的污水管网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

气旋塔废水：项目废气经气旋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水喷淋塔循环水量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 1.0~10L/m³，项目水喷淋塔液气比取 2L/m³。项目废气设计风量为 35000m³/h，即水喷淋循环水量为 2L/m³×35000m³/h×2400h/a×10⁻³=168000m³/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循环水量约 70m³/h)。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约为总循环水量的 0.1%~0.3%，本项目取 0.2%，即补充水量为 168000m³/a×0.2%=336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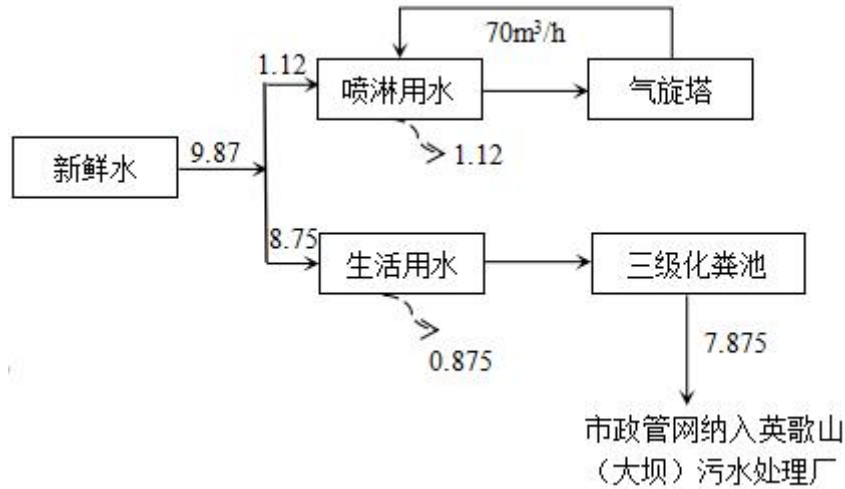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进行生产,生产车间设置有 2 层楼,主要设备为奥特玛复合机、博斯特复合机、博斯特印刷机 1050、博斯特印刷机 1250、药用铝箔印刷涂布机和检品机。本层建筑面积为 993.71m²,夹层标高 4.5m。设置有:资料室、物理实验室、精密仪器室、办公室和准备间等二层层高 6m。设置有原物料间、成品间主要设备为分切机、熟化室、制袋机和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1050。项目四至情况均为空地。项目平面四至图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9。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药用复合膜、袋,食品复合膜、袋和药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药用复合膜、食品包装膜制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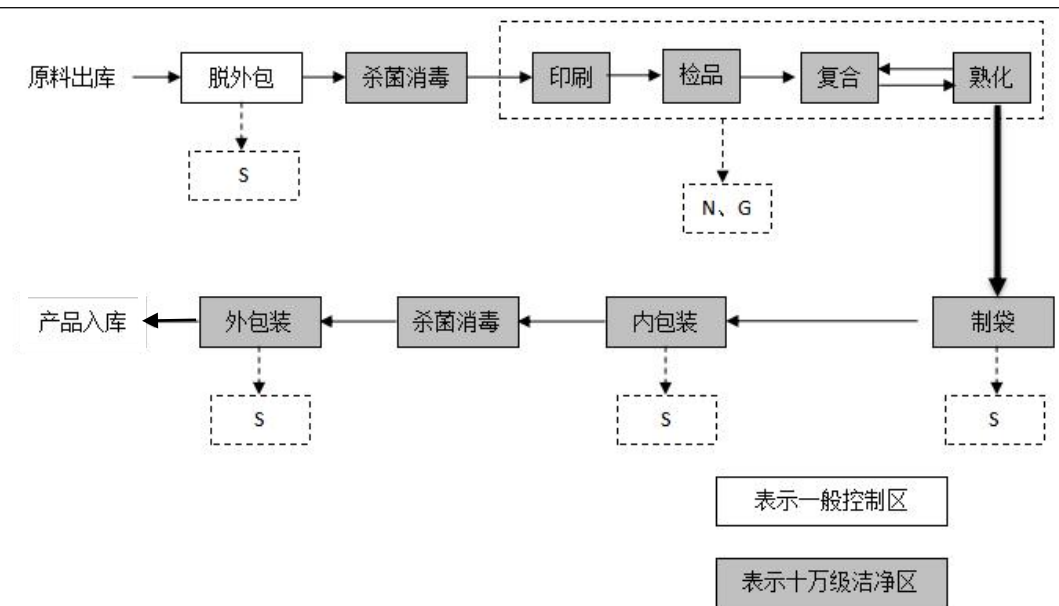


图 2-2 药用复合膜制袋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体废物。

(1) 原料出库、脱外包、杀菌消毒

原料在一般控制区脱去外包覆盖包装物，进入十万级洁净区进行杀菌消毒。本项目采用柜式多层消毒设备进行紫外线杀菌消毒。

(2) 印刷

利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通过印刷机将客户所需的图案、文字或商标印到外购的可生物降解塑料膜上。印刷过程主要是由印刷辊带动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紧贴于印版表面上，将凹版版辊中的油墨吸附出来，转移到印材上进行印刷，印刷机配套有电加热干燥装置，加热温度约为 65℃，加快油墨干燥。项目仅采用乙酸乙酯和正丙酯进行清洁擦拭。印刷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NMHC）、恶臭、废原料空桶和噪声。

复合：印刷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将承印物进行粘胶复合（使用水性胶粘剂），通过复合机滚筒转动，带动承印物进行复合，复合温度在 65℃~75℃之间，复合时间约为 0.5min-1min。此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原料空桶和噪声。

(4) 熟化

熟化：复合完成后，将复合材料置于不高于 90℃的恒温烤箱内进行烘干熟化，烘干时间为 4h。烘箱使用电能。此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5) 制袋

塑料薄膜通过制袋机将塑料膜按照不同要求切割成规定的尺寸，同时对该切口处的塑料膜进行封底，并根据厂商要求，将部分面膜袋的四个角切成圆角，最终得到塑料包装袋产品。此工序将产生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噪声。

(6) 内包装、杀菌消毒

将熟化后的产品经内包装后再进一步杀菌消毒。本项目杀菌消毒由柜式多层消毒进行紫外线消毒。

(7) 外包装、产品入库

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2、药用复合膜、食品包装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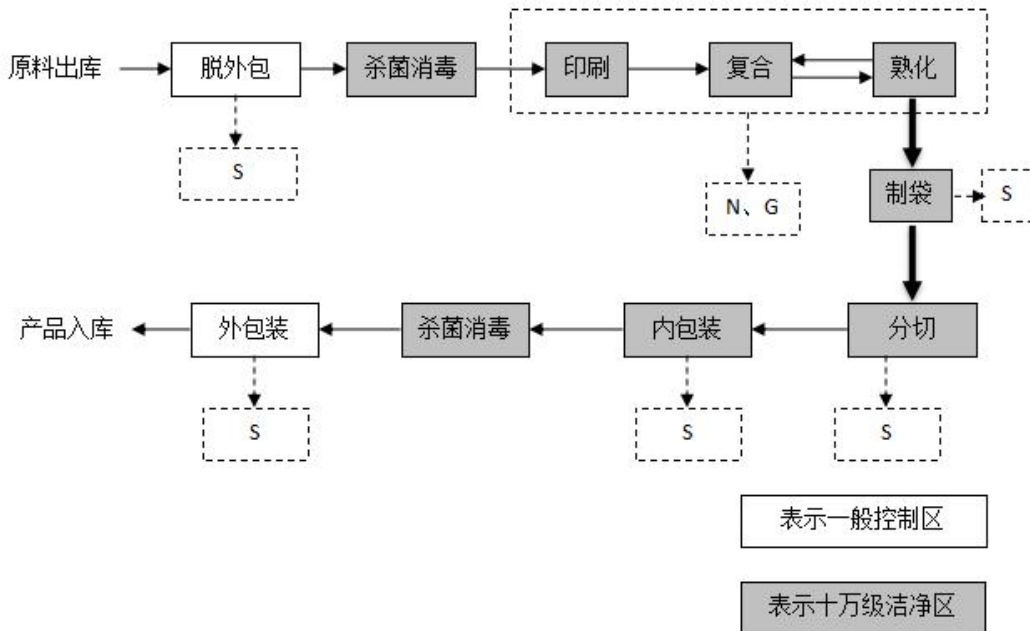


图 2-3 药用复合膜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1) 原料出库、脱外包、杀菌消毒

原料在一般控制区脱去外包覆盖包装物，进入十万级洁净区进行杀菌消毒。本项目杀菌消毒由柜式多层消毒进行紫外线消毒。

(2) 印刷

利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通过印刷机将客户所需的图案、文字或商标印到外购的可生物降解塑料膜上。印刷过程主要是由印刷辊带动双向拉伸塑料薄膜紧贴于印版表面上，将凹版版辊中的油墨吸附出来，转移到印材上进

行印刷，印刷机配套有电加热干燥装置，加热温度约为 65℃，加快油墨干燥。项目仅采用乙酸乙酯和正丙酯进行清洁擦拭。印刷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NMHC）、恶臭、废原料空桶和噪声。

复合：印刷完成后，根据产品需求，将承印物进行粘胶复合（使用水性胶粘剂），通过复合机滚筒转动，带动承印物进行复合，复合温度在 65℃~75℃之间，复合时间约为 0.5min-1min。此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废原料空桶和噪声。

（4）熟化

熟化：复合完成后，将复合材料置于不高于 90℃的恒温烤箱内进行烘干熟化，烘干时间为 4h。烘箱使用电能。此工序将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

（5）分切、内包装、杀菌消毒

将熟化后的产品利用分切机进行分切，经内包装后再进一步杀菌消毒。本项目杀菌消毒由柜式多层消毒进行紫外线消毒。

（6）外包装、产品入库

产品进行外包装入库。

3、药用铝箔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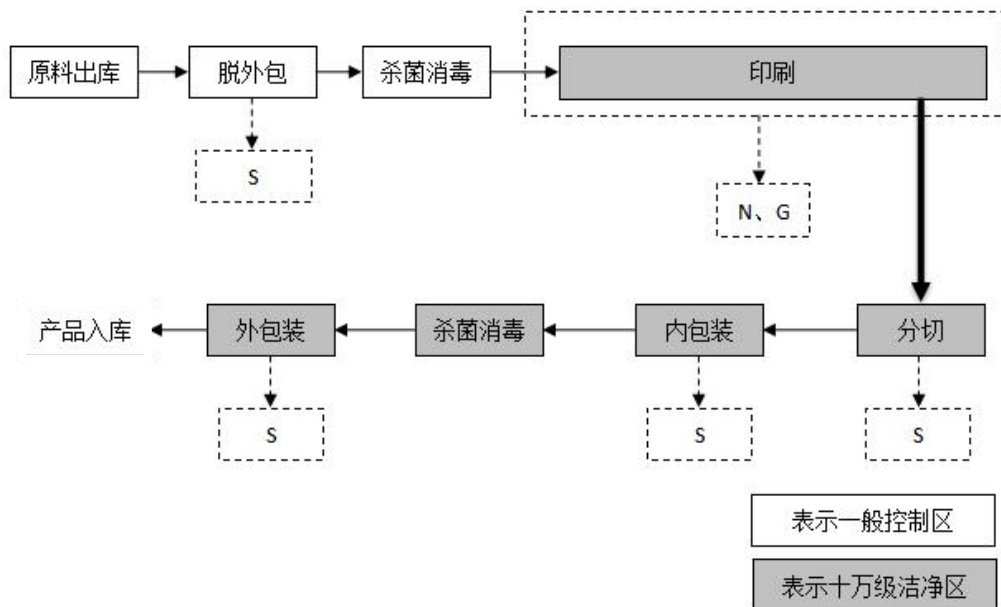


图 2-4 药用铝箔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图

图例： G—废气； N—噪声； S—固体废物。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6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废气	调墨、印刷工序（含擦拭清洁）	油墨调配、印刷工序	调墨及印刷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气旋塔+三级活性炭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复合工序	胶水复合工序	胶水复合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熟化工序	烘箱熟化工序	烘箱熟化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制袋工序	制袋工序	制袋有机废气	NMHC、臭气浓度		
噪声	印刷机、制袋机、分切机、复合机、等	生产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	自然环境
固废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集中收集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调墨、印刷工序	油墨原材料包装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空桶	加盖收集	原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
		印刷设备擦拭清洁	危险废物	废含油墨抹布	密闭容器或袋装收集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分切工序	包装袋或卷膜分切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或卷膜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包装工序	人工包装工序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措施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密闭容器或袋装收集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属性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目	功能属性及执行标准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练江及练江支流，属于 V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洪阳河，属于 II 类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2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韩江及粤东诸河揭阳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水质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 III 类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5	是否农田基本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森林公园	否
	9	是否生态功能保护区	否
	10	是否水土流失重点防治	否
	11	是否人口密集区	否
12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3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4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15	是否生态敏感与脆弱区	否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5 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评价项目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共六项。			
揭阳市普宁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2。			
表 3-2 揭阳市普宁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μg/m³ (CO: mg/m³)

年度	SO ₂ 年均浓度	NO ₂ 年均浓度	PM ₁₀ 年均浓度	PM _{2.5} 年均浓度	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O ₃ -8h第90百分位数
2024	7	18	40	24	1	138
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60	40	60	30	4	160
浓度限值	20	30	50	25	4	160

由上表可知，2024年揭阳市普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六个参评项目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达标区域。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年），本项目纳污水体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至潮阳海门段）属于V类水功能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环境监测年鉴（2025年）》练江（V类水功能区）下村大桥、青洋山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水体水质情况进行评价，统计结果见表3-3。

表 3-3 2024 年练江水系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执行标准
练江	下村大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V
		年均值	7.2	5.8	15	3.9	2.94	0.297	7.41	0.02	0.011	
		最大值	7.7	7.8	22	7.8	5.62	0.610	10.8	0.04	0.040	
		最小值	6.8	4.1	8	1.9	0.82	0.130	4.41	0.02	0.005	
		超标率%	0	0	0	66.7%	16.7%	0	—	0	0	
	青洋山桥	样品数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24	V
		年均值	7.3	5.2	14	3.1	1.83	0.210	5.82	0.02	0.006	
		最大值	7.8	5.9	30	5.0	3.75	0.530	11.7	0.03	0.010	
最小值		7.0	4.1	7	1.6	0.53	0.110	2.87	0.01	0.005		

		超标率%	0	0	0	0	41.7%	8.3%	—	0	0	
河段合计		年均值	7.02	6.6	15	3.7	<u>2.15</u>	0.225	6.56	0.02	0.014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		6~9	≥2	≤40	≤10	≤2.0	≤0.4	≤2.0	≤0.3	≤1.0	-	

由表 3-3 可知，下村大桥的氨氮、总磷的年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青洋山桥断面的氨氮的年均值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这说明现在练江的水环境质量一般。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但随着练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进一步推进、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扩大，进入练江的面源生活污水大大减少，入河的污染物量得到削减，预期练江水质有望逐步好转，为区域发展留出容量。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纳污水体，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各环境因子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单位：μg/m³）

序号	指标	平均时间	单位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2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4
		1 小时平均		10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6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7	TSP	年平均		/	200
		24 小时平均		/	3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周边纳污水体为练江及其支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V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主要地表水环境质量指标执行标准 单位: 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V类
1	pH	6~9
2	DO	≥2
3	COD _{Cr}	≤40
4	BOD ₅	≤10
5	NH ₃ -N	≤2.0
6	石油类	≤1.0
7	硫化物	≤1.0
8	总磷	≤0.4

9	总氮	≤2.0
10	LAS	≤0.3
11	挥发酚	≤0.1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声环境评价属于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区域声环境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dB(A)	65	55

1、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9,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7及附图3。

表3-7 改建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茵文化园	0	226	文化园区	200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侧	226
2	洪阳河	/	/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II类水	东侧	1775
3	练江	/	/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V类水	南侧	4790

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

1、废气排放标准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调墨、印刷、印刷设备清洗、复合、熟化、制袋工序排放的废气(NMHC)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

②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③项目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④项目厂界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	污染物		排放要求			排气筒高度 (m)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kg/h)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制袋废气	NMHC	70	/	/	15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中排放限值	臭气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15
本项目执行标准	废气	NHMC	70	/	/	15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15

表 3-11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摘录

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B44/2367-2022	NMH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GB41616-2022	NMH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	6

		小时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	NMHC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废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后经市政管网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执行见表 3-14。

表 3-1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其余为 mg/L

项目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P	TN
执行标准	6-9	180	380	220	30	4	4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内容、《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量为 2.77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1.59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1.18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建设和设备安装。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材料运输所产生的动力道路扬尘和装修废气。

项目的粉尘主要表现在交通沿线和工地附近，尤其是天气干燥及风速较大时影响更为明显，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围地区大气中总悬浮颗粒（TSP）浓度增大。

装修废气主要来源于装修材料，属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由于装修阶段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装修期间应采用环保型材料，并加强通风，装修完成后，也应继续进行通风换气。

对施工废气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来降低其影响范围及程度：

（1）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所有的材料应统一堆放、保存，并使用篷布等覆盖，并采用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如定期洒水抑尘，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2）建筑垃圾及时进行利用，以防因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对作业处和材料、建筑垃圾等堆放场地定期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

（3）合理安排工期，尽可能地加快施工速度，减少施工时间。

（4）使用环保型的装修材料，加强通风。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区域食宿，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现场清洗等排水，排放量较难估算，主要污染因子为SS。

若施工废水处理不当或直接任意排放，则会造成附近水体污染。故应加强施工污水治理，通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体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装修噪声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

另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将会导致道路两侧噪声级的增加，对沿路区域环境噪声有一定影响。

因此，在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采取严格降噪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1）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对主要噪声设备应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并尽量避开居民休息时间，一般晚 22 点到次日早 6 点之间禁止施工，合理安排工期，尽量减少夜间施工时间。

（2）合理安放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场地中央的位置，这样能最大限度地减轻对边界的影响。

（3）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消声措施，如在声源周围设置掩蔽物、加减振垫、安装消声器等，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噪声。

（4）尽量压缩施工区运输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5）日常应注意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使各种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6）施工单位应处理好与施工场界周围区域环境的关系，避免因噪声污染引发纠纷，影响社会稳定。

通过采取以上噪声控制措施后，预计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同类施工统计资料，整个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建筑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1.4t，施工单位应及时清运，送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排放量约为 0.01t/d，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卫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施工期间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等手段来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相应环境保护措施，把工程施工期间各污染物控制在最低的限度，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负面影响。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辅材料名称	产污系数	年用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调墨、印刷工序（含擦拭清洁）	环保型凹印油性油墨	56.9%	6	NMHC	3.414
	水性油墨	15.1%	48		7.248
	水性油墨稀释剂	1.3078g/L	19.2		0.025
	正丙酯	99.96%	0.15	NMHC	0.150
	乙酸乙酯	99.95%	0.15		0.150
复合工序（含熟化）	溶剂型胶粘剂	330g/L（密度取 1.05 kg/L 31%）	2.5	NMHC	0.775
	水性胶粘剂	2g/L	24.0		0.048
合计			100	NMHC	11.810

2、源强核算说明

①调墨、印刷工序（含擦拭清洁）

本项目药用铝箔产品的凹版印刷过程使用油性油墨，药用复合袋、膜和食品复合袋、膜产品的凹版印刷过程使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

根据建设单位表示，油墨房内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印刷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因此本评价将调墨废气纳入印刷废气一起计算分析。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油墨、油性油墨和水性油墨稀释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 VOC 含量为 15.1%，油性油墨中 VOC 含量为 56.9%，水性油墨稀释剂中 VOC 含量为 1.3078g/L，正丙酯中 VOC 含量为 99.96%，乙酸乙酯中 VOC 含量为 99.95%。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48t，油性油墨年用量为 6t，正丙酯、乙酸乙酯仅用于设备擦拭清洁，年用量为 0.3t/a，则调墨、印刷过程中 NMHC 的产生量共为 10.687t/a。

②复合（含熟化）工序

本项目药用薄膜、食品薄膜、药用铝箔的复合工艺会使用水性胶粘剂和溶剂型胶粘剂，复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表征。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胶粘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水性胶粘剂 VOC 含量未检出，按检出限计为 2g/L，溶剂型胶粘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可知，VOC 含量为 330g/L。本项目水性胶粘剂年用量为 24t，溶剂型胶粘剂年用量为 2.5t，则复合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23t/a。

熟化是将复合后的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烘干，且对复合后的半成品表面的白点和气泡经过熟化后消除，保证产品质量。根据项目原料特性，BOPP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C、PET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300°C 左右、VMPET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283-306°C 左右、VMCP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C，PE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320°C 左右、PA 薄膜热分解温度为 310-380°C 左右。

本项目熟化工序的温度不高于 90°C。由于熟化温度均远低于原材料的分解温度，原料未发生分解，不产生其他废气污染物。熟化过程可能会有胶水的进一步挥发，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前文复合有机废气分析已按最不利情况（胶水全部挥发性组分挥发）计算，因此熟化有机废气不再定量分析。

③制袋工艺废气

本项目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工序，其原理主要是由高频电子管自激高频振荡瞬间产生高频电磁场，被加工的塑胶材料在上、下电极间的高频电磁场的作用下，其内部分子产生极化而相互摩擦自身产生热量现象，在模具的压力下达到熔接成型的目的。制袋过程中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恶臭

项目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制袋等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伴有异味产生，原料恶臭主要含油烃类有机物及含氧的有机物，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会令人不适，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于密闭车间内进行，因此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工位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①收集风量分析

企业拟在每台印刷机、复合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集气罩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v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式中：L——密闭罩及通风柜的计算风量，m³/h；

v——操作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4~0.6（本报告取0.5）；

F——操作口面积，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1.05~1.1（本报告取1.05）。

通过上述公式进行计算风量如下：

表 4-2 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风速（m/s）	单台设备操作口面积（m ² ）	单个集气罩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集气罩总风量（m ³ /h）
药用铝箔印刷涂布机	1	0.5	2.75	5197.5	1	5197.5
博斯特印刷机 1050	1	0.5	2.75	5197.5	1	5197.5
博斯特印刷机 1250	1	0.5	2.75	5197.5	1	5197.5
博斯特干式复合机 1250	2	0.5	1.75	3307.5	2	6615
奥特玛干式复合机 1050	1	0.5	1.75	3307.5	1	3307.5
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1050	1	0.5	1.75	3307.5	1	3307.5
合计	7			25515		

项目拟将熟化、调墨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整体换气收集的方式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按照《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中表17-1 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一般作业室的小时换风次数不少于6次，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4-3 密闭区送风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长度	宽度	高度	房间容积	换气次数	通风量
调墨间	9.24m	9.00m	4m	332.64m ³	6次/h	1995.84m ³ /h

熟化室	8.00m	8.00m	4m	256m ³	6次/h	1536m ³ /h
熟化室	8.00m	8.00m	4m	256m ³	6次/h	1536m ³ /h
熟化室	8.00m	8.00m	4m	256m ³	6次/h	1536m ³ /h
合计						6603.84m ³ /h

则项目印刷车间、复合车间、熟化室以及调墨间合计总排风量为32118.84m³/h，考虑存在风量损耗，本环评按35000m³/h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2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本项目收集效率按90%计算。

②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

活性炭具有极高的比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当臭气与活性炭接触时，其中的异味分子会被活性炭的孔隙捕获，从而达到去除臭气的效果，活性炭能够高效吸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等有害气体，显著降低臭气浓度。

本项目废气治理去除效率参考《东莞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技术指南》(2019年修订版)表10典型治理技术的经济成本及环境效益，吸附法治理效率为50~80%，项目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公式 $n=1-(1-\eta_1)\times(1-\eta_2)\dots(1-\eta_i)$ 进行计算，第一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按60%计算，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50%计算，第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50%计算。则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总处理效率为： $1-(1-60\%)\times(1-50\%)\times(1-50\%)=90\%$ 。本评价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85%。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项目应选择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当项目活性炭碘值下降至300毫克/克时，应及时更换。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

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要求：蜂窝状吸附，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项目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层气体流速均低于 1.2m/s。

综上，本项目生产工艺生产的NMHC 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此外，项目厂区内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项目厂界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收集后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排放标准/mg/m ³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调墨、印刷、复合、制袋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6.54	4.429	10.629	有组织	35000	90%	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	85%	18.97	0.664	1.594	2400	70
		/	0.492	1.181	无组织	/	/	/	/	0.492	1.181	/		/

备注：本项目排放时间以运行时间最长的工序进行核算，即 2400h/a。

表 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正常工况）

排气口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 废气 排放 口	116.176 593	23.39305 1	15	19.35	0.8	25	一般排放口

备注：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符合环保要求。

4、废气污染源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适用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表 4-6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过程控 制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 艺	标准
印前加工、印刷 和复合涂布等 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 <1000mg/m ³	/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 浓缩+热力（催化）氧化、 直接热力（催化）氧化、 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 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 （HJ1066-2019）

表 4-7 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分析表

本项目工序/ 生产线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 措施、工艺	是否可 行技术	可行依据
调墨、印刷、 擦拭、复合、 熟化、制袋工 序	NMHC、 臭气浓 度	气旋塔 +三活性炭吸 附装置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 工业》(HJ1066-2019)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气旋塔+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控制和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非正常排放主要是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各生产设施正常运行时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不足甚至完全失效时所造成的影响，环保设施运行不稳定，处理效率降低的情况下估算排放源强，处理效率按0 计算。因此，应加强对项目的废气

收集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和保养，当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处理效率降低或运行故障时，应马上停止产生该废气的生产工序，及时检修至正常运行后，才恢复该生产工序。由此，可避免项目的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表 4-8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NMHC	126.54	4.429	0.5	1	停运异常工艺设备至设备重新正常运转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气旋塔+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故障，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立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本评价的监测计划按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分析，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246-2022)，监测频次按照各指南和规范中较严格的执行，项目各排放口类型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气自行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中表 1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废水

1、污染物排放源汇总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t/a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591	2362.5	三级化粪池	是	间接排放	20%	200	0.473
	BOD ₅	150	0.354					22%	117	0.276
	SS	150	0.354					60%	60	0.142
	NH ₃ -N	25	0.059					3%	24.25	0.057
	TP	5	0.012					15%	4.25	0.010

2、源强核算说明

(1) 生活污水

项目设员工 5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故不设厨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冲厕污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城镇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分区要求，揭阳市属于特大城镇，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0.175t/d/人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62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362.5t/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250mg/L)、BOD(150mg/L)、SS(150mg/L)、NH₃-N(25mg/L)、总磷(5mg/L)。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故不设厨房，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的要求。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 年 3 月)可知，揭阳属于二区二类城市类别，由表 4-8 可知，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氨氮、总磷处理效率分别约为 20%、

22%、3%、15%；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可知，三级化粪池对SS去除效率约为60~70%，本项目按60%计算。

(2) 气旋塔喷淋废水

气旋塔喷淋废水：项目废气经旋流塔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水喷淋塔循环水量液气比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中填料塔的推荐液气比为1.0~10L/m³，项目水喷淋塔液气比取2L/m³。项目废气设计风量为35000m³/h，即水喷淋循环水量为2L/m³×35000m³/h×2400h/a×10⁻³=168000m³/a(年工作时间为2400h，循环水量约70m³/h)。项目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参考《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中喷淋循环的补充系数，约为总循环水量的0.1%~0.3%，本项目取0.2%，即补充水量为168000m³/a×0.2%=336m³/a。

3、生活污水排放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处理工艺和纳污范围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位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区的东南面，中心大道东侧，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2.5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水解+A/A/O+MBR+紫外消毒，项目服务范围为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企业工业废水及大坝镇居民生活污水、燎原街道果陇村、泥沟村居民生活污水。设计进水标准见表4-11。

表 4-1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主要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180	380	220	45	30	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出水的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15mg/L)。详见表4-15。

表 4-10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主要指标	BOD ₅	COD _{Cr}	SS	TN	NH ₃ -N	TP
限值(≦mg/L)	10	40	10	15	2	0.4

(2) 生活污水排放量、水质

a) 水量：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2.5万m³/d）的纳污范围，纳污范围见附图14。本项目位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管网集污范围，项目投产后污水产生量为1890m³/a（6.3m³/d），占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总量的0.0252%，所占分量很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负担，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b) 水质：项目外排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为 COD_{Cr}(200mg/L)、BOD(117mg/L)、SS(60mg/L)、NH₃-N(24.25mg/L)、TP(4.25mg/L)，符合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故生活污水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水质上是可行的。

(3)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接通，且外排生活污水对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水量水质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因此生活污水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

4、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后经市政截污管网引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5、排放口基本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污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	工			

					称	艺		置是 否符 合要 求	
生活 污水	CODcr、 BOD ₅ 、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普宁市英歌 山（大坝）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 放，有 周期性 规律	TW001	三 级 化 粪 池	/	DW001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 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 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 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 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 车间处 理设施 排放口

②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 水 排 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 度	纬 度					名 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 家 或 地 方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116.176603	23.392964	0.189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有 周 期 性 规 律	0:00-24:00	普 宁 市 英 歌 山 （ 大 坝 ） 污 水 处 理 厂	COD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2
									pH	6~9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 号	排 放 口 编 号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 称	浓 度 限 值/ (mg/L)
1	DW001	pH	普 宁 市 英 歌 山 （ 大 坝 ） 污 水 处 理 厂 设 计 进 水 水 质 标 准	6-9
		CODcr		380
		BOD ₅		180
		SS		220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无需自行监测。

三、噪声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噪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1、预测点

厂界外 1m 处的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2、评价方法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2.4-2021），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1} = L_w + 10 \lg(Q/4\pi r^2 + 4/R)$$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m^2 ；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水泥墙的吸声系数通常在 0.02-0.04 之间，取 $\alpha = 0.03$ 。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根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设备降噪及墙体隔声等综合隔声量取 25dB (A)。

4、预测结果

对噪声源进行调查，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评价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评价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噪声源位置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或相应的设备室内。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为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尽可能地选择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厂房隔声：

A、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

B、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不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

C、选用低噪风机，并在进、排风口处安装消声器，降噪量可达 25~30dB(A)。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限制厂区运输车辆行驶速度，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夜间应停止高噪声设备，减少机械的噪声影响。

各主要噪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各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个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 控制 措施	与室内边界距离 /m				运行 时段	建筑物室内噪声 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药用铝箔印刷 涂布机	1	85	低噪 设备、 合理 布局 车间、 安装		29	2	22	48
博斯特印刷机 1050	1	85	28	22	16	27		8h/d	31.1	33.2	35.9	31.4
博斯特印刷机 1250	1	85	28	11	16	38		8h/d	31.1	39.2	35.9	28.4
博斯特干式复 合机 1250	1	80	28	39	27	10		8h/d	26.1	23.2	26.4	35.0

博斯特干式复合机 1250	1	80	减震垫、厂房围蔽, 降噪效果 25dB (A)	28	28	27	19	8h/d	26.1	26.1	26.4	29.4
奥特玛干式复合机 1050	1	80		31	45	24	1	8h/d	25.2	21.9	27.4	55.0
诺德美克无溶剂复合机 1050	1	80		7	49	57	2	8h/d	38.1	21.2	19.9	49.0
振雄检品机 GPMF-E	1	75		70	29	1	21	8h/d	13.1	20.8	50.0	23.6
振雄检品机 GPMF-E	1	75		70	26	1	23	8h/d	13.1	21.7	50.0	22.8
智能熟化室	1	80		48	50	13	1	8h/d	21.4	21.0	32.7	55.0
智能熟化室	1	80		22	49	35	1	8h/d	28.2	21.2	24.1	55.0
智能熟化室	1	80		22	47	35	6	8h/d	28.2	21.6	24.1	39.4
智能熟化室	1	80		22	39	35	9	8h/d	28.2	23.2	24.1	35.9
振雄分切机 1300	1	75		58	45	10	7	8h/d	14.7	16.9	30.0	33.1
铝箔专用分切机 1000	1	75		56	45	12	7	8h/d	15.0	16.9	28.4	33.1
三边封制袋机 FBZ-500III-B	1	70		52	36	4	18	8h/d	10.7	13.9	33.0	19.9
四边封制袋机 FBZ-500III-ZC	1	70		52	33	4	21	8h/d	10.7	14.6	33.0	18.6
自立拉链制袋机 FBZ-500III-BLK	1	70		52	30	4	24	8h/d	10.7	15.5	33.0	17.4
多功能 600 型制袋机	1	70		52	27	4	27	8h/d	10.7	16.4	33.0	16.4
户谷三边封 600 型制袋机	1	70		52	24	4	30	8h/d	10.7	17.4	33.0	15.5
户谷多功能 600 型制袋机	1	70		52	21	4	33	8h/d	10.7	18.6	39.4	0.2
废气处理风机	1	85		63	9	5	36	8h/d	24.0	40.9	31.0	13.9
空压机	1	85	63	45	5	1	8h/d	24.0	26.9	46.0	60.0	

7、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选择, 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6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 米	41.49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	54.39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	54.40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	63.12	65	达标
----------	-------	----	----

注：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的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噪声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空桶、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以废纸、塑料袋等为主，建成投产后拟设 50 名员工，按每人 0.25kg/d 计，排放量 12.5kg/d，年排放量约 3.75t/a，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次品、废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固废的产生量约为 3t/a，废弃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表 1 中类别代码为 07 废复合包装，代码为 292-006-07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

位处置。

②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废边角料、废次品，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29.11t/a，废边角料、废次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表 1 中类别代码为 06 类（废塑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292-006-06 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危险废物

①含油墨废抹布

项目在更换产品时，需先对印刷机滚筒等进行擦拭清洁，清洗方式为人工使用碎布蘸取少许乙酸乙酯、正丙酯对印刷工位进行擦拭，此过程主要产生废含油墨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2t/a。这些废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编号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原料空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油墨、胶水等液态原料，其空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5 年版)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中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沾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原料用量，本项目规格为 20kg/桶的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4040 个/年，按 1.2kg/个空桶计，规格为 180kg/桶的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107 个/年，按 10.8kg/个空桶计，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040 \times 1.2/1000 + 107 \times 10.8/1000 = 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损坏的包装桶约占完好包装桶的 6%，则损坏的包装通用管约为 0.36t/a，完好的原料空桶集中

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后综合利用,因破损不能综合利用的则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三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在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行后,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比例为15%。废活性炭实际产生量约69.271 t/a(>理论量69.254 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中的类别:编号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经收集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4-18 理论活性炭用量核算表

排放源	废气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废气收集量 (t/a)	处理效率 (%)	废气排放量 (t/a)	活性炭吸附量 (t/a)	理论上需要活性炭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DA001	11.81	90	10.629	85	1.594	9.034	60.22	69.254

本项目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需定期更换,每4个月更换一次,实际活性炭用量核算如下表:

表 4-19 实际活性炭用量核算表

排放源	风量 (m³/h)	活性炭箱尺寸	炭层表面积 (m²)	风速 (m/s)	停留时间 (s)	每层填充厚度 (m)	单个活性炭箱量(t)	活性炭箱总充填量 (t)
DA001	35000	5.1m×4m×1m	20.4	0.476	1.26	0.3	6.93	20.079

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基本参数简单计算过程说明:

- ①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单个活性炭箱内置2层活性炭;
- ②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面积;
- ③停留时间=炭层厚度÷风速;

- ④单个活性炭箱填装量=炭层面积×炭层厚度×活性炭堆积密度(取 550kg/m³);
 ⑤该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预计每年更换 3 次,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20.079*3+9.034=69.271t。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去向情况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特性	危险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75	桶装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运走	3.75
印刷工序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0.2	袋装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2
原材料包装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油墨	固态	T	0.36	桶装	委托处置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36
原材料/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3	袋装	委托处置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3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态	/	29.11	袋装	委托处置		29.11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69.271	袋装	委托处置		69.271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生周期	危险性	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9.271	废气处理装置	固体	每 2 月	T	收集后暂存于项目相应贮存区, 定期交由处置单位处理
2	含油墨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2	擦拭清洁	固体	每天	T/In	
3	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0.36	原料包装	液体	每季	C, T	

本项目产生及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HW49 暂存区	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空桶	HW49	900-041-49	10	袋装	10	1-2 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p>1)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落实危险废物的贮存措施,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p> <p>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室内贮存不露天堆放,可以满足“三防”(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危废仓的选址可行。</p> <p>②危废仓的地面和隔断应做好防渗处理,建设单位拟采用混凝土材质的地面和隔断,其表面再涂防渗地坪漆做进一步防渗处理。</p> <p>③危废仓内部以危废种类为单位在醒目处张贴警示标识,在危废仓门口处张贴所有类别危废的警示标识,危废仓大门应设两道锁具。</p> <p>④项目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防漏裙脚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类别、产生量来选择合适的处置单位(处置范围应包括本项目危废的类别;有剩余处置能力接收本项目的危废)。</p> <p>3) 危险废物的管理</p> <p>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管理,具体如下:</p> <p>①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申报登记。</p> <p>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依法向当</p>								

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通过采取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应设标识牌，修建导流沟，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区地面硬化、铺设防渗层，加强堆放区的防雨和防渗漏措施，雨水冲刷而造成地下水体的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及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转移给下游有资质的公司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

项目建成后，项目运营过程无生产性废水的排放；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暂存间四周设置围堰，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会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内的生活污水管网和三级化粪池等做好底部硬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有效处理后排放量不大，且不属于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不大；项目危废仓做好防风挡雨、防渗漏等措施，因此可防止泄漏物料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表 4-23 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工程内容	潜在污染源	要求措施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设置围堰，同时设置防泄漏沟槽，车间内导流沟与应急池相连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事故废水池	事故废水	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地面为水泥硬化，表面采用 3mm 的环氧地坪漆	
2	一般防渗区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源调查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 Q 值计算具体详见下表：

表4-24 项目建成后涉及的风险物质Q值计算

序号	名称	最大贮存+在线量/t	临界量/t	Q值	储存位置
1	含油墨废抹布	0.5	50	0.01	危废间
2	废原料空桶（破损）	0.36	50	0.0072	危废间
3	油性油墨	0.5	50	0.01	配墨间
4	溶剂型胶粘剂	0.5	50	0.01	配墨间
5	正丙酯	0.2	50	0.004	原料间
6	乙酸乙酯	0.2	50	0.004	原料间

由表 3.1-1 可知，项目 Q 值=0.0452，属于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 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确定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造成生产废气直接排放，污染环境等，具体的环境风险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5 生产单元风险识别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水性油墨、油性油墨、油墨稀释剂等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危险废物泄漏	部分危险废物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工厂设备应每个月全面检修一次，每天有专业人员检查生产设备，检查生产材料的浓度等；废气处理设施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对员工和附近的敏感点产生不良影响，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2) 原辅材料泄漏防范措施

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水性复合胶、铝箔胶等原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原辅材料仓库在厂内存储地点必须远离动火点，且保证储存地点通风良好，现场设置明显、醒目的安全标志、禁令、警语和告示牌；生产区应划分禁火区和固定动火区，并设置明显的标识。

3) 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在液体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体设置围堰，防止物料泄漏时大面积扩散。

C、液体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和生产车间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器，液体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设置消防沙箱；

D、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E、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F、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G、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②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在液体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一旦发生泄漏

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液体原料仓、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

D、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事故应急水池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F、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参考《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对事故应急池大小的规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

V2—发生事故的贮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表 4-26 各风险单元所需的事故应急池计算结果

风险设施/单元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最大泄漏量 V1	设施/单元消防废水量 V2	围堰或收集装置有效容积 V3	V1+V2-V3
生产车间	6928	13.5	0.020	180	0	180.02

取值说明：

1) 最大容积储罐储存量 (V1)

企业原料仓库无储罐，最大原料桶规格为 180kg/桶，容积 V1=0.18m³。

2) 最大消防用水量 (V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有关规定，工厂、堆场和分储罐区等，当占地面积小于等于 100hm²，且附有居住区人数小于等于 15 万人时，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企业建成区占地面积 6928 平方米，员工 50 人，属于该同一时间内的火灾起数应按 1 起确定。

生产车间属于丙类厂房，建筑体积为 93528m³，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所在建筑物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5L/s，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10L/s，一次火灾事故火灾延续时间取 2h，则 V2=35L/S×3600×2h/1000=180m³。考虑全部消防用水为消防废水，则项目一次火

灾事故消防废水量为 180m^3 。

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公司事故废水导排管道容量为 0m^3 。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V_4=0$ 。

5) 雨水的产生量按以下公式计算：

$V_5=10qF$ ； $q=q_n/n$ ，式中：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F ——必须进入事故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项目所在地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935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117 天。本项目汇水面积以项目露天的占地面积（不含绿化面积）计算，本项目露天占地面积 0.05hm^2 ，则 $V_5=8.27\text{m}^3$ 。

根据表 4-19 可知 $(V_1+V_2-V_3)_{\max}+V_5=188.45\text{m}^3$ ，则 $V_{\text{事故池}}=188.45\text{m}^3$ 。事故应急处理池容量最终考虑不小于 188.45m^3 ，完全可以保证在发生火灾时项目消防废水不会进入雨水管网，不会对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为物料泄漏、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七、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工序 NMHC、 臭气浓度	经“气旋塔+三级活性炭 TA001”处理后 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NMHC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外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和广东顺德清远（英德）经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减震、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原料空桶（完好的）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综合利用；含油墨废抹布、废原料空桶（破损的）、废活性炭等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运营期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厂区内增加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绿化植被，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同时项目厂区内所有地面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若发生废水、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将项目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同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依据本次评价所提出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则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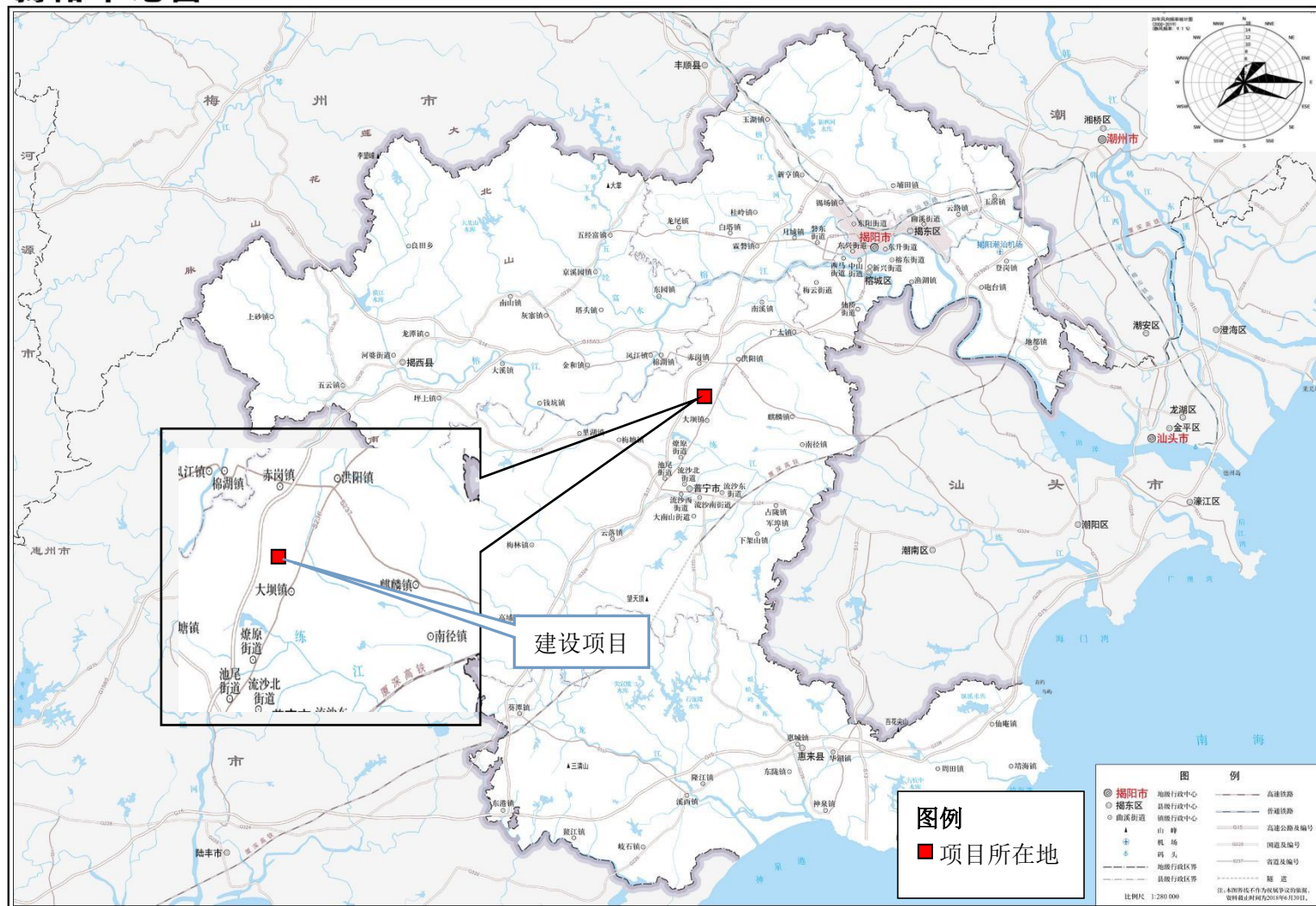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MHC	/	/	/	2.775	/	2.775	+2.775
废水	COD _{Cr}	/	/	/	0.378	/	0.378	+0.378
	BOD ₅	/	/	/	0.22	/	0.22	+0.22
	SS	/	/	/	0.11	/	0.11	+0.11
	氨氮	/	/	/	0.046	/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废包装材料	/	/	/	3.0	/	3.0	+3.0
危险废物	含油墨废抹布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67.271	/	67.271	+67.271
	废原料空桶（破损）	/	/	/	0.36	/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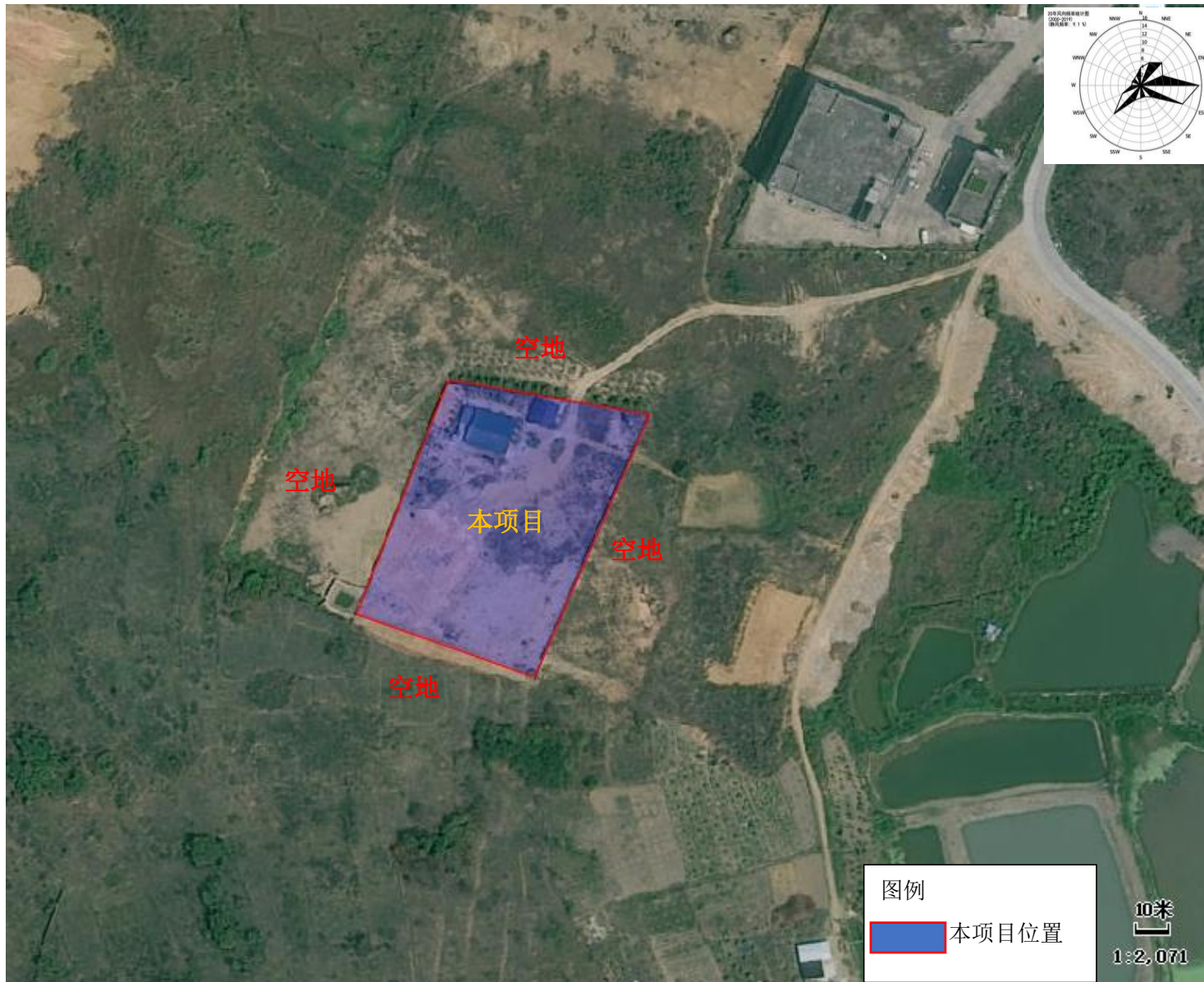
揭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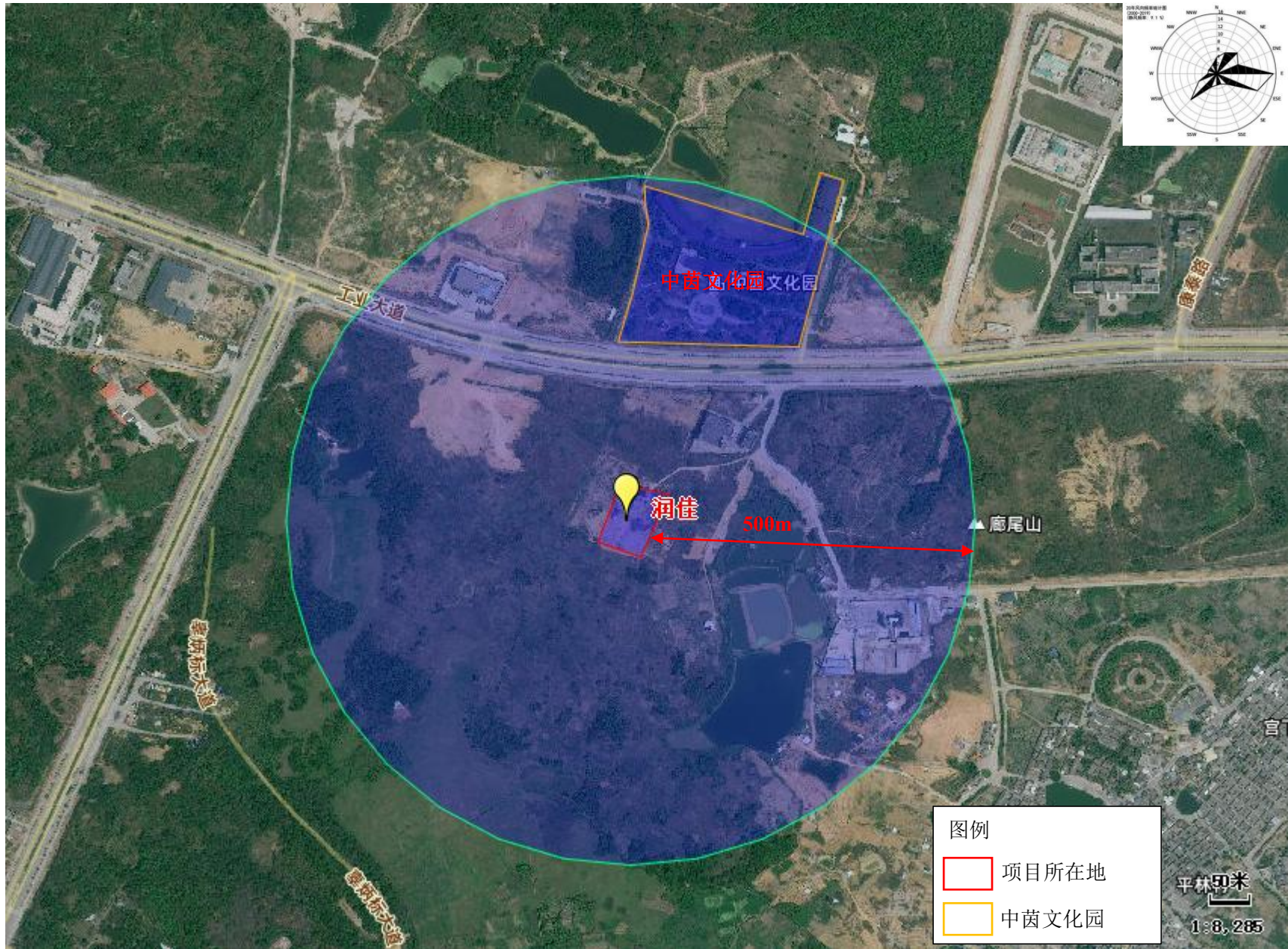
审图号：粤S (2018) 115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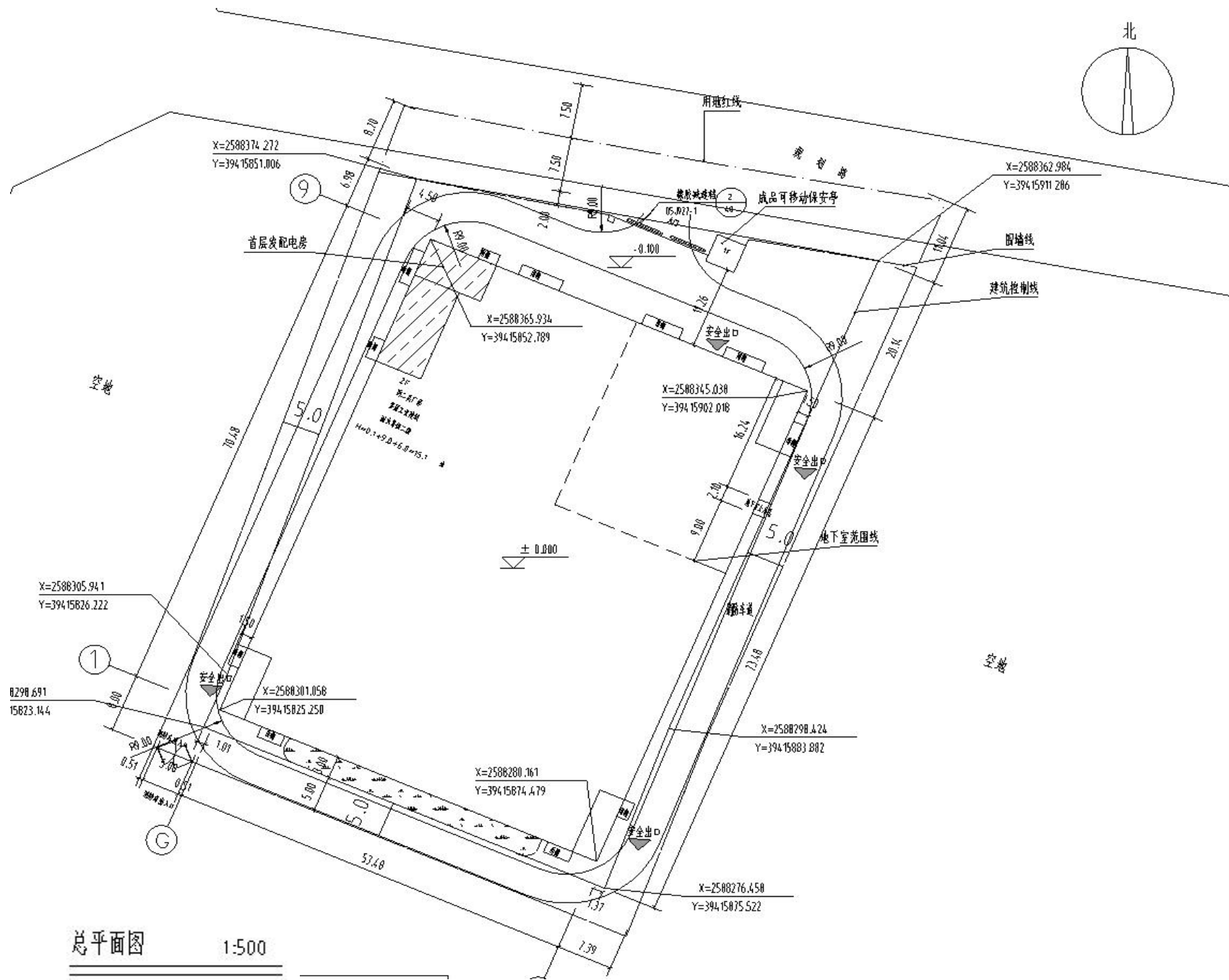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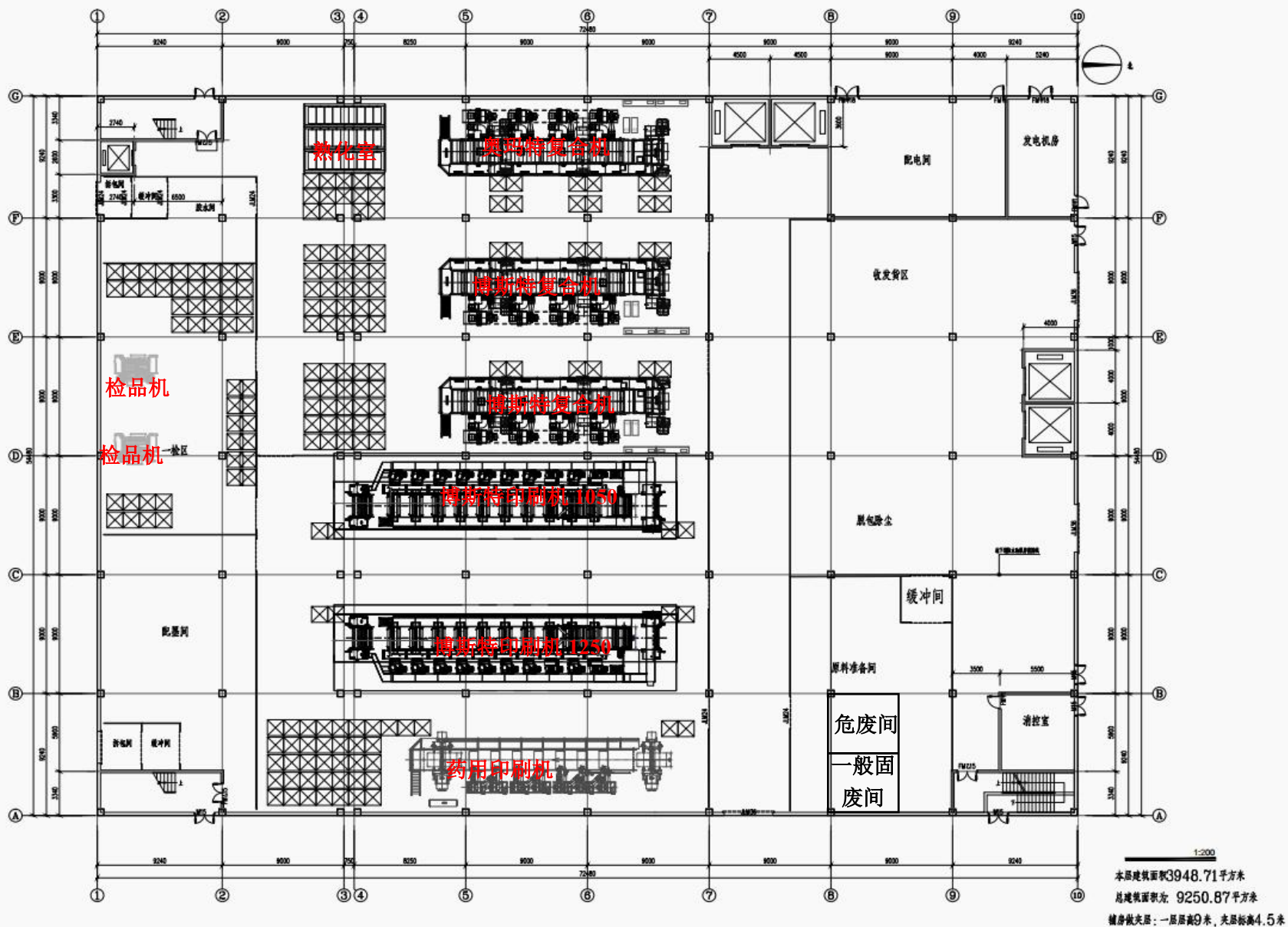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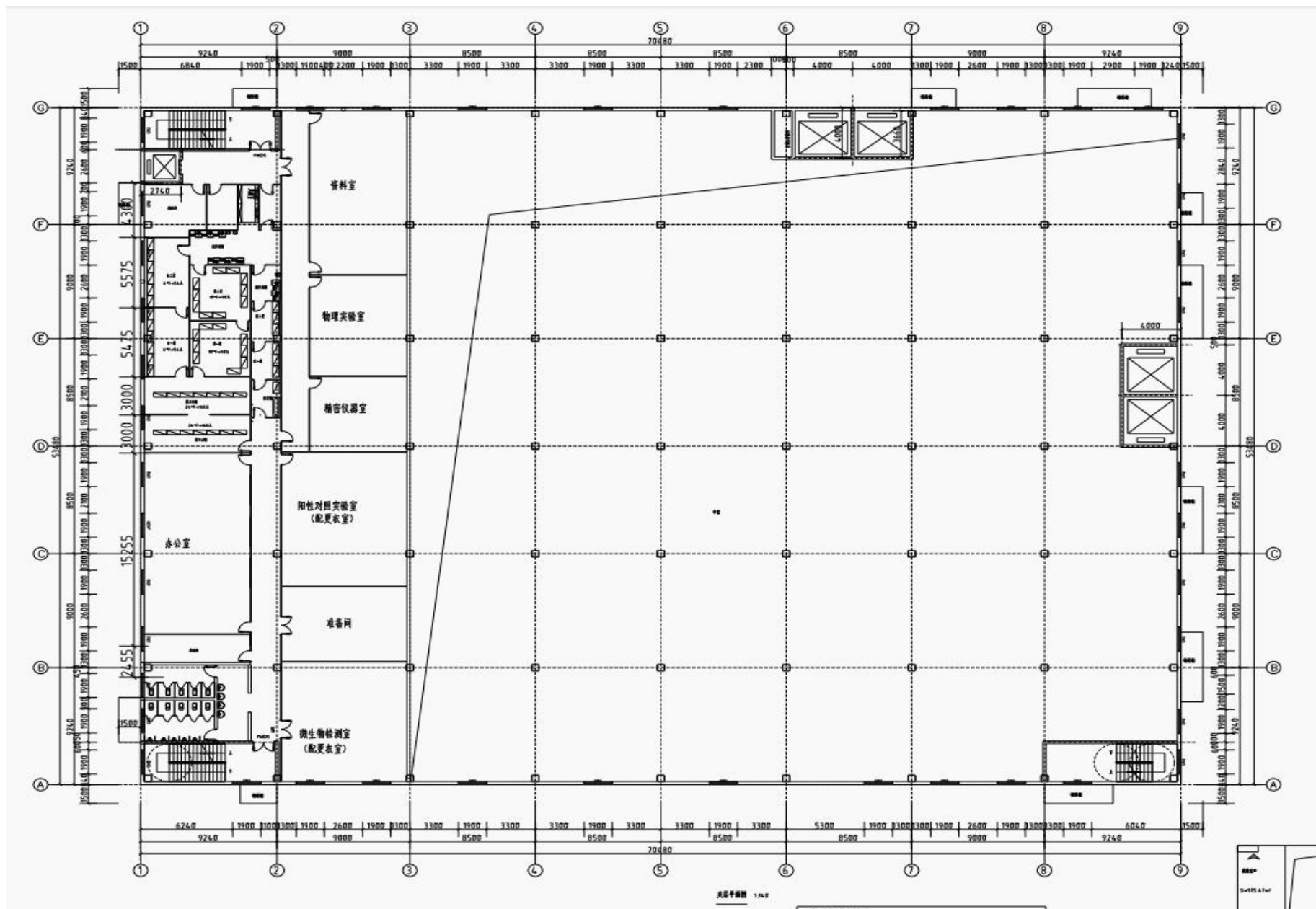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500m内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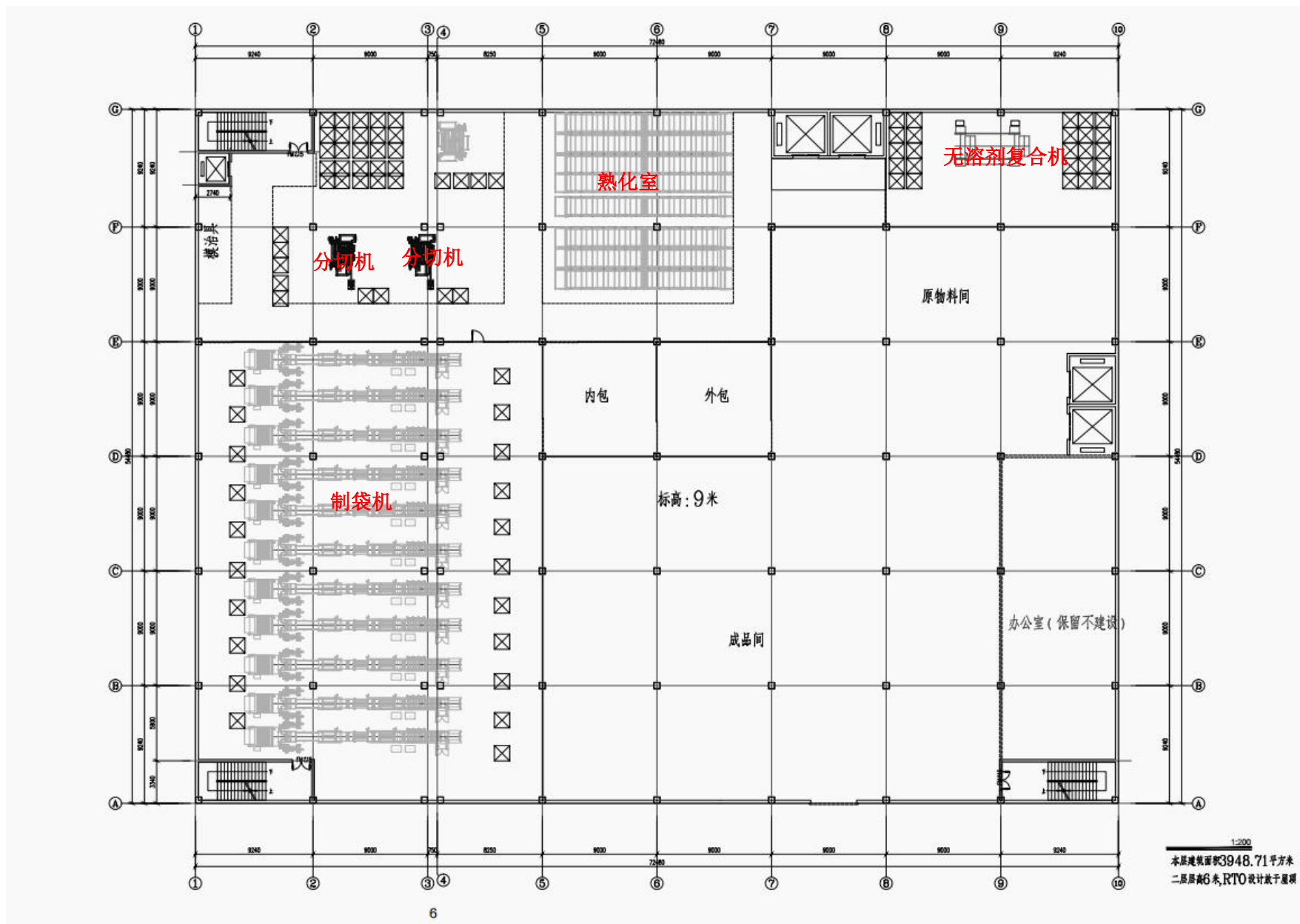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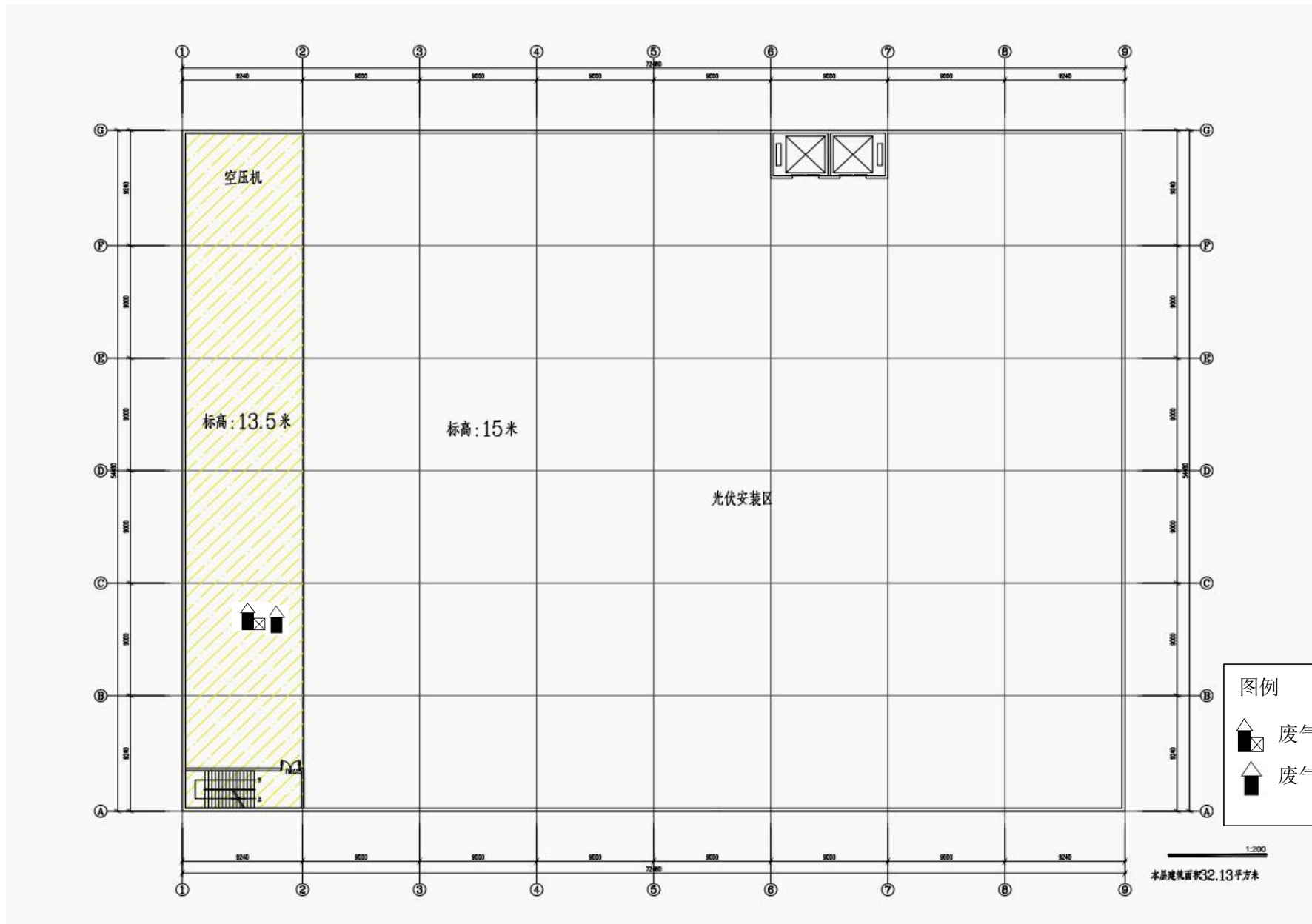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1层)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夹层)



附图7 厂区平面布置图(2层)



附图 8 厂区平面布置图 (楼顶)



项目东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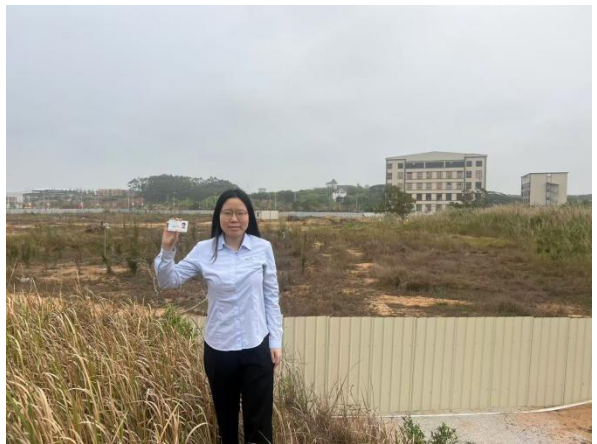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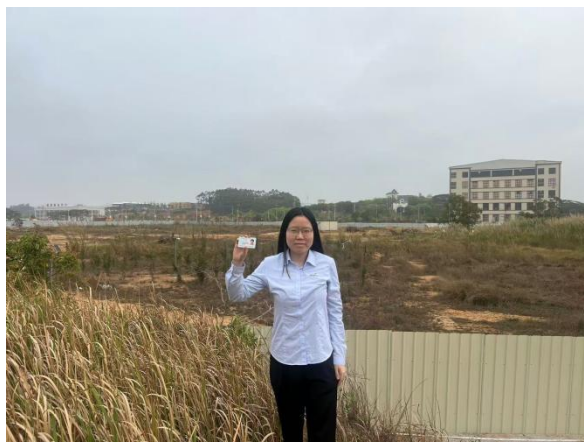
项目北面（空地）



项目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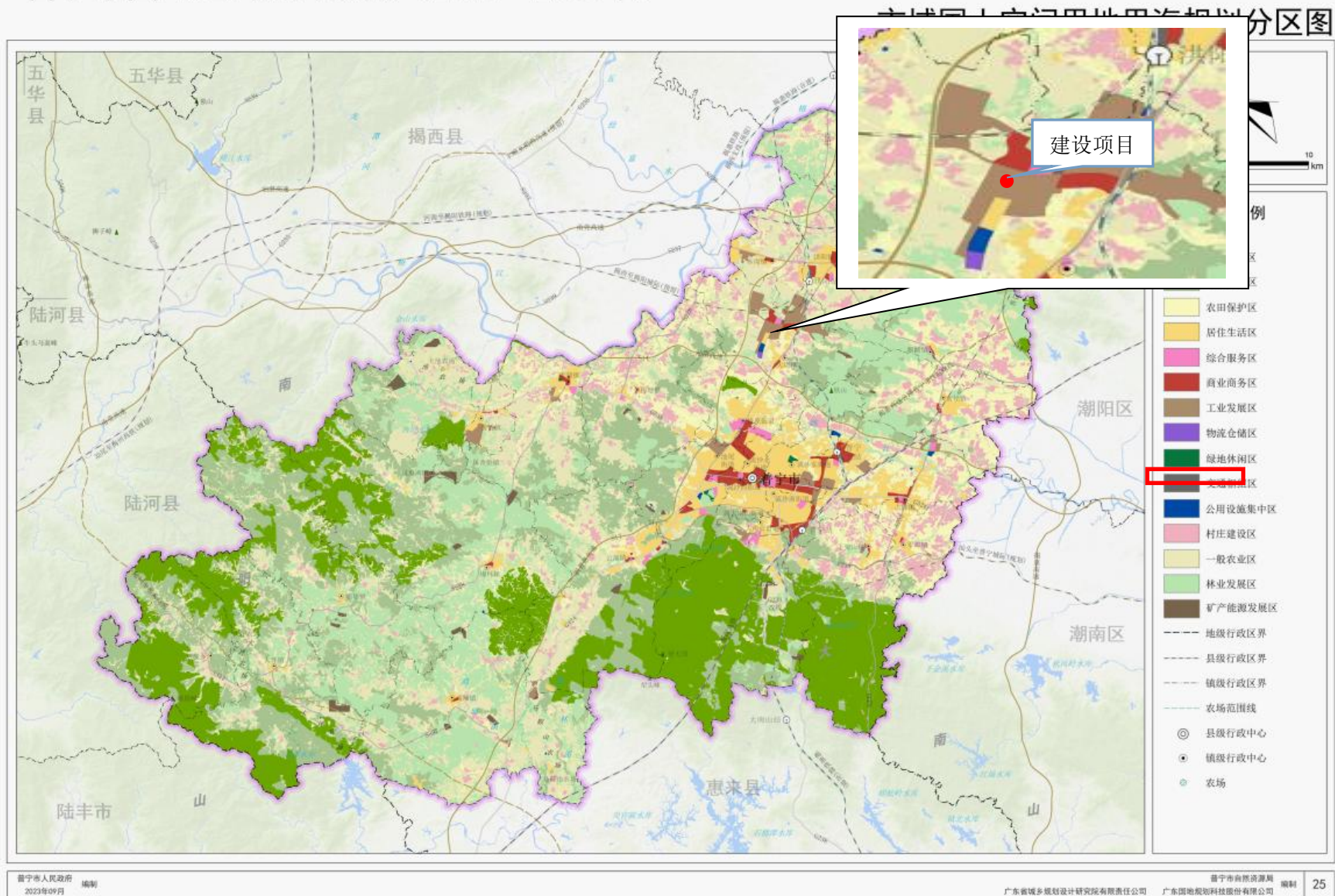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空地）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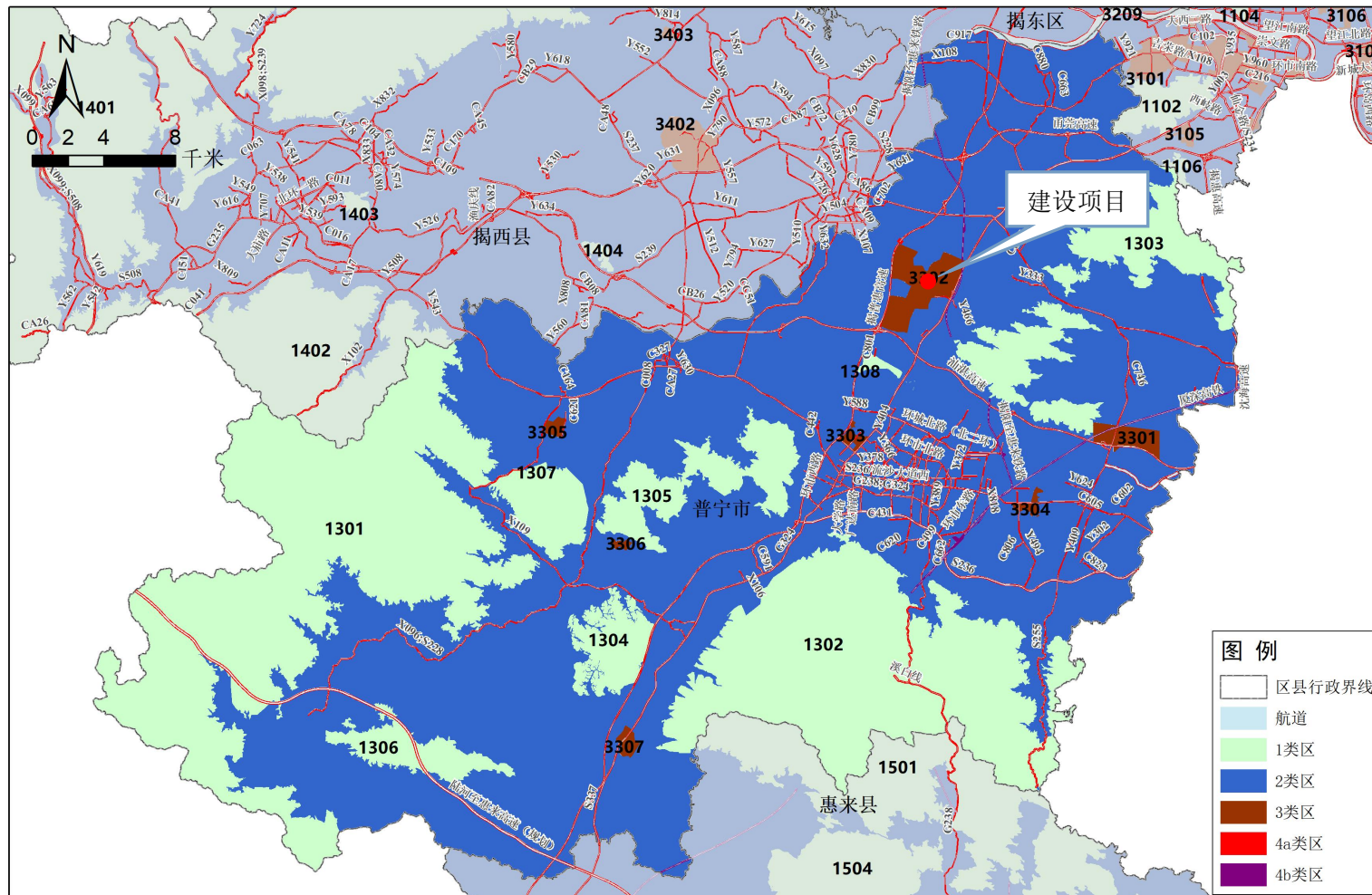
附图 9 厂区四至现场图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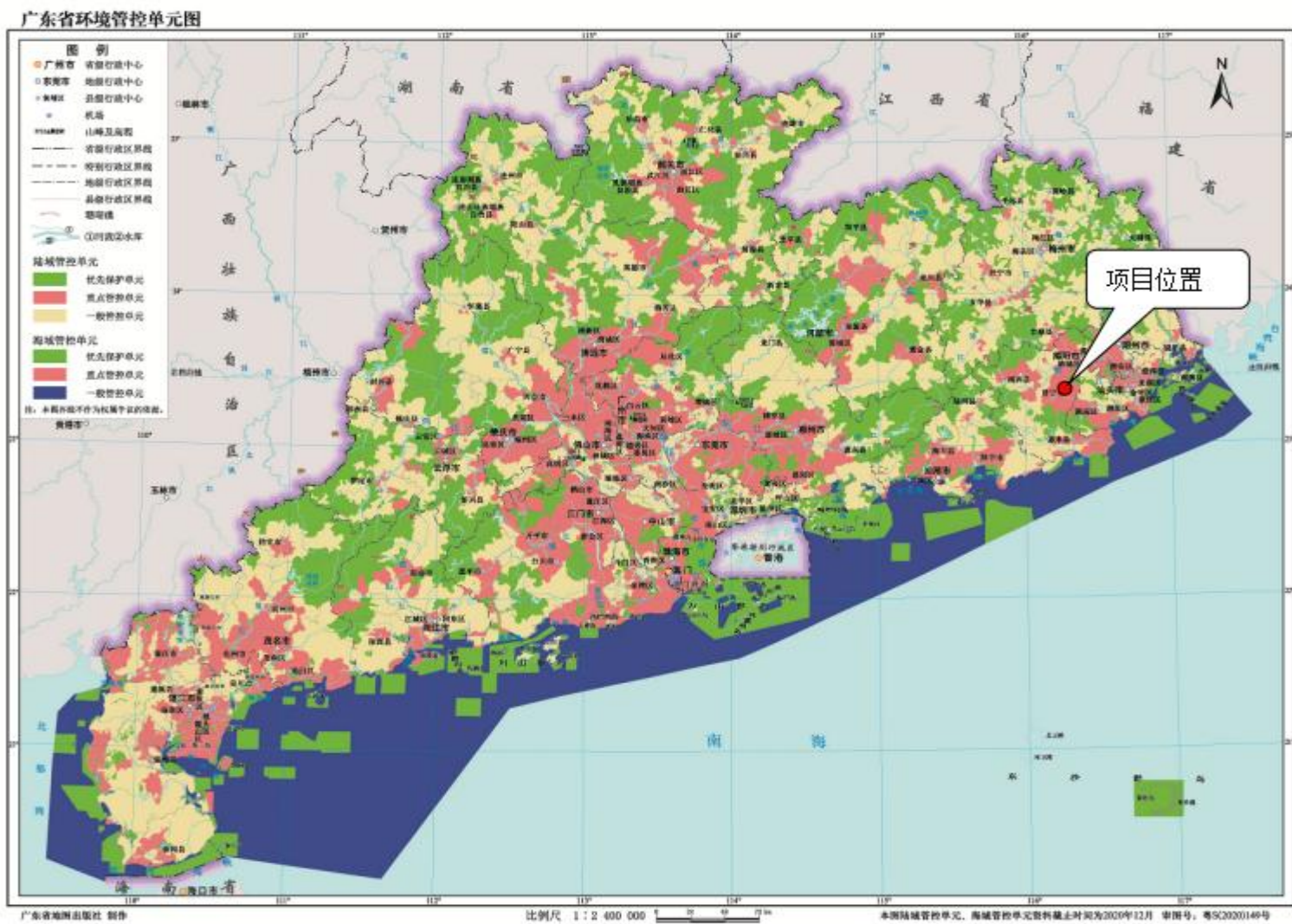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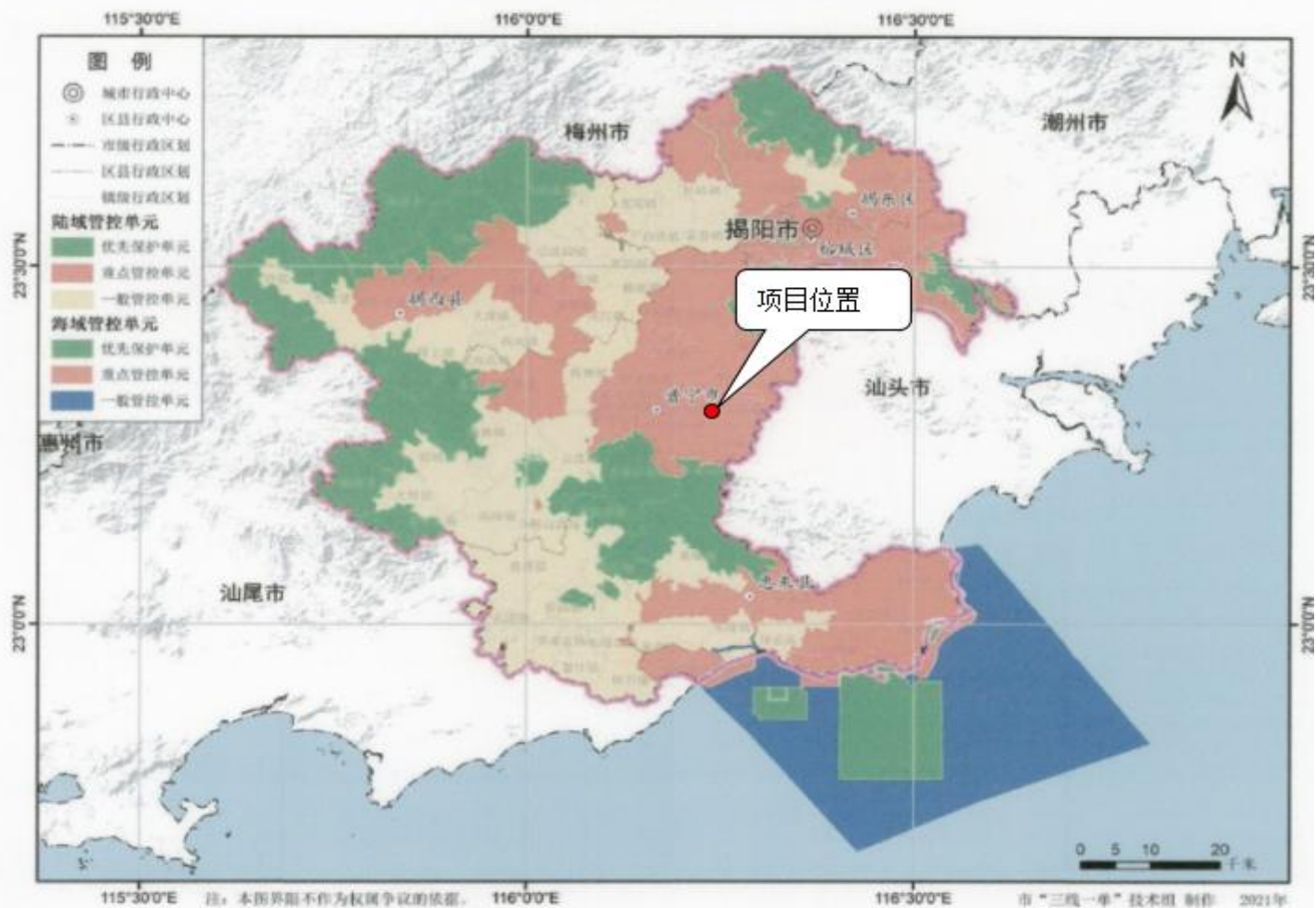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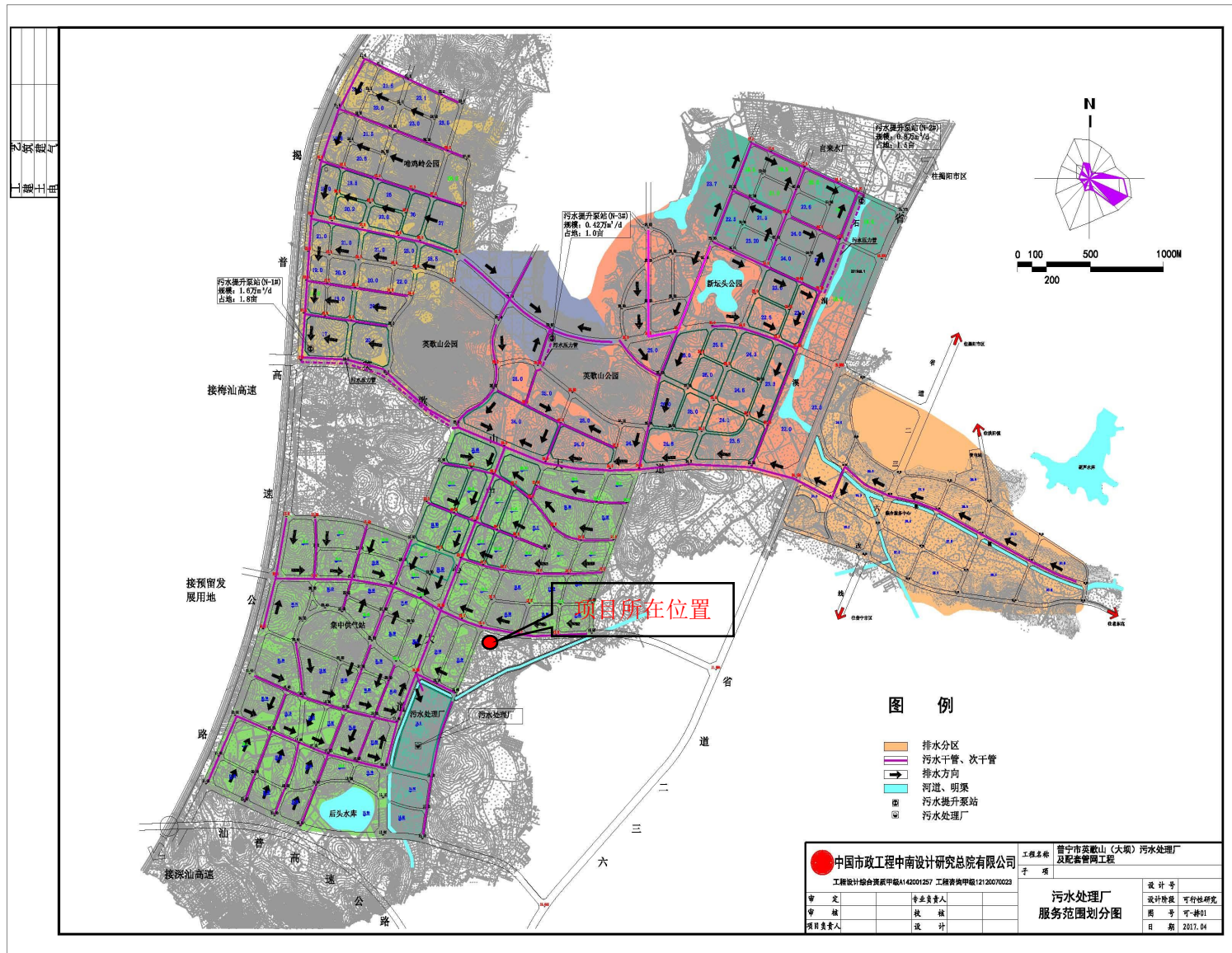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监控单元关系图



附图 14 项目与污水管网位置关系图

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有我单位负责建设的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734991376Y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 (1-1)</p>		
<p>名称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赖灿光</p> <p>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万元</p> <p>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03日</p> <p>住所 普宁市池尾金池路南侧（市检察院东侧）</p>
登记机关		 <p>2024年08月01日</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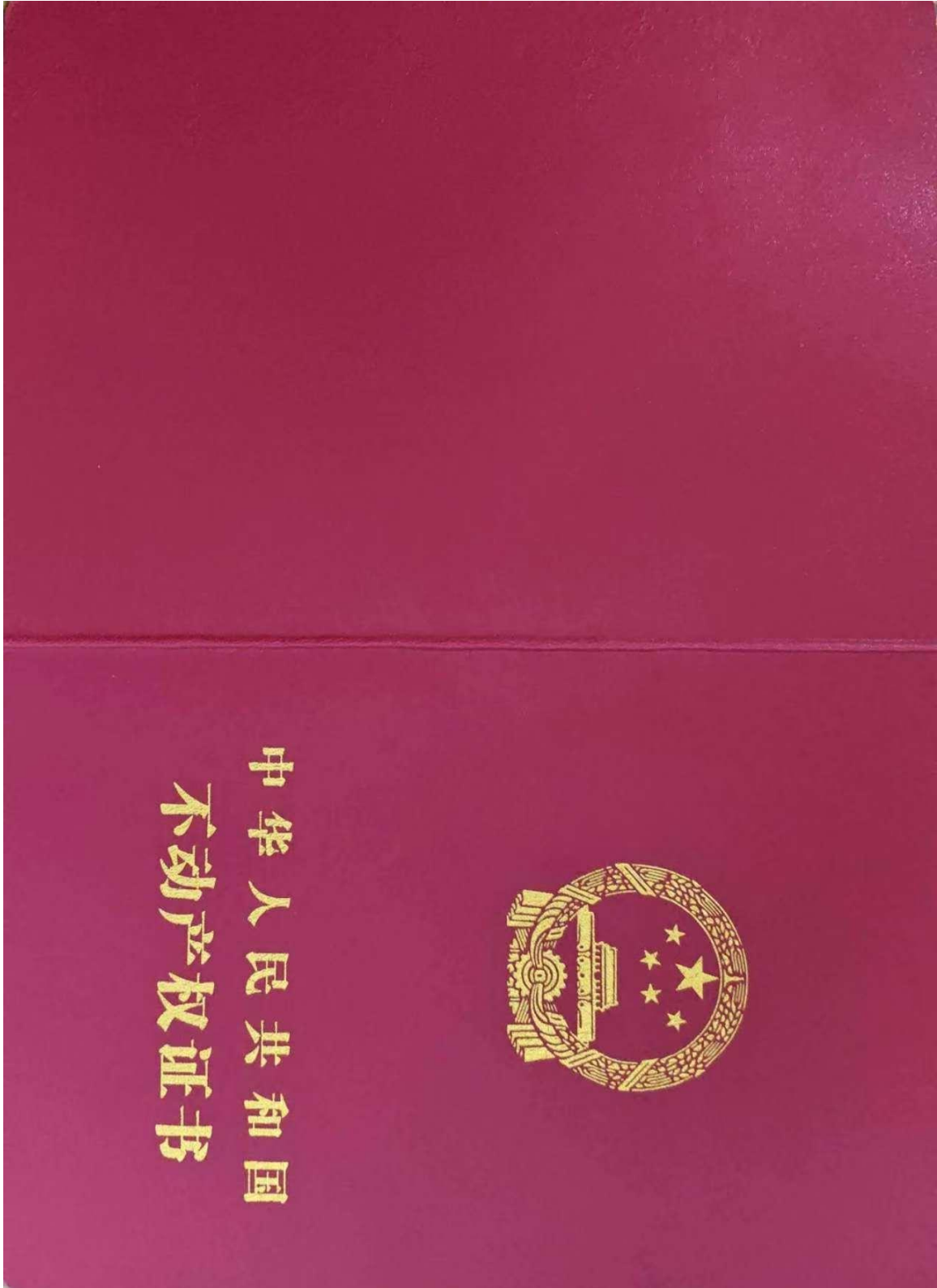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用地证明





粤 (2025) 普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20915 号

附 记

权利人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普宁市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内，英歌山大道南侧 中心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45281006012GB00040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6928.00m ²
使用期限	2025年10月30日起 207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5039.00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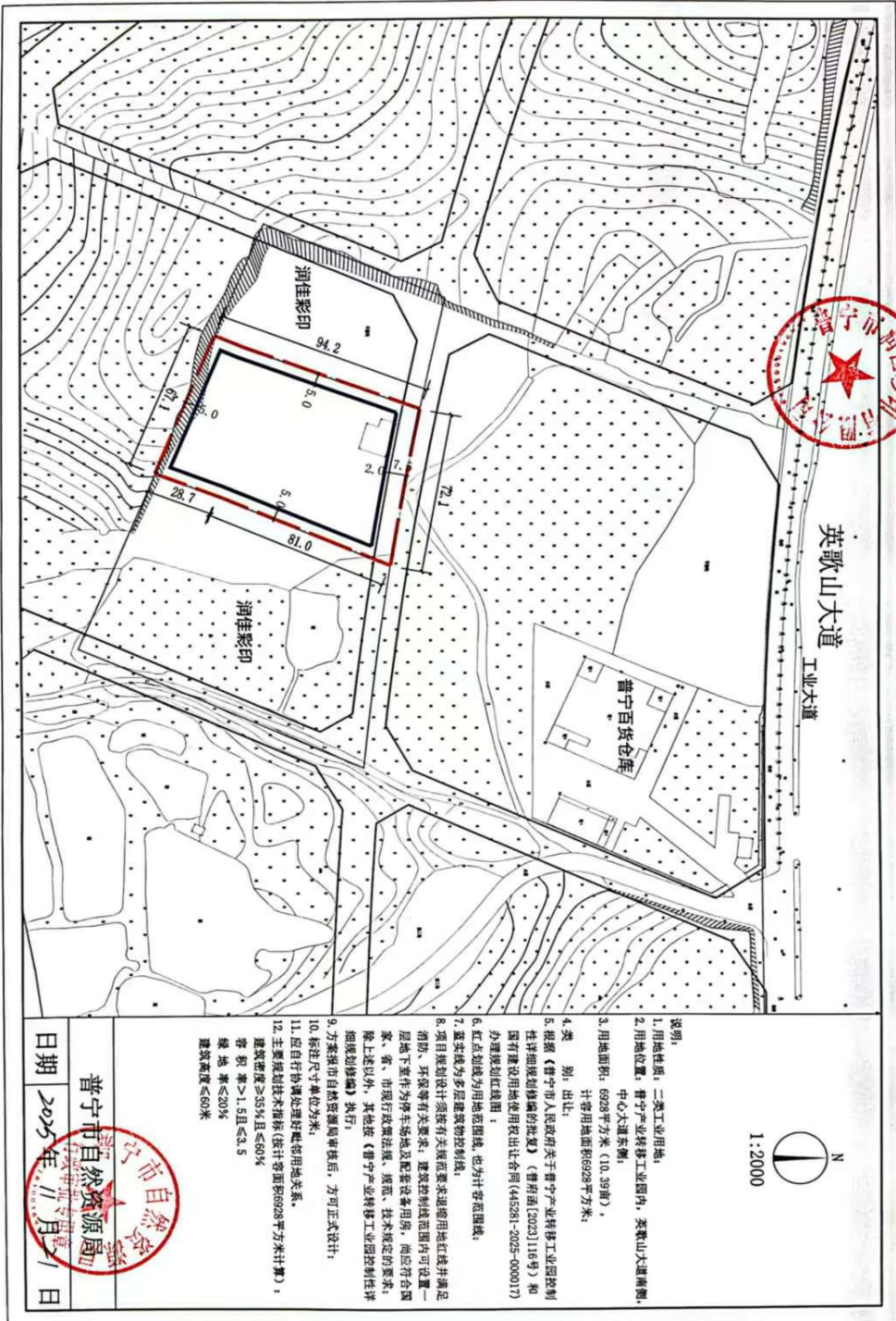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91445281734991376Y



扫描二维码，可查看证书信息及附图

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地字第 4452812025Y90051595 号



本红线图壹式柒份

附件 6：全本公示

项目代码：2511-445281-04-01-642033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防伪二维码



项目名称：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揭阳市普宁市大溪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69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400平方米，主要建设彩印厂房，办公用房，化验室，彩印厂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产品：药品直接接触包装材料及食品包装。

项目总投资：4915.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135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4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3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8年04月

备案机关：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更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延期至：2027年11月04日

备注：

提示：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11：油性油墨、水性油墨、溶剂型胶粘剂、水性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①油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客户名称：**中山市东朋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祥路 19 号**

编号：**CANEC25022523403**

日期：**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 1 页，共 3 页

样品名称：**东朋油墨样品**

样品类型：**溶剂油墨：凹印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GZP25-025880**

样品接收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周期：**2025 年 09 月 09 日 ~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史丽兰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B1CBED80





SGS-CTI (China)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Inspection & Testing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N_Guestcheck@sgs.com

No. 196, Nanchi Road, Baima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3	CAN25-0225234-0001.C003	蓝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75	%	0.1	56.9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87 9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tru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number: (86-755)2387 5883.

②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20231912178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67

检测报告

客户名称: 中山市东朋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祥路 19 号

编号: CANEC25022523402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名称: 东朋水性油墨样品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5-025880

样品接收时间: 2025 年 09 月 09 日

检测周期: 2025 年 09 月 09 日 ~ 2025 年 09 月 15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Violet Shi 史丽兰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9A0BFCE0



SGS-CMAA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Economic Technolog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lead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37 9443, or email: CN_GuestTech@sgs.com

No. 196 Huif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00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6号 邮编: 510003

1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5022523402

日期: 2025 年 09 月 15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2	CAN25-0225234-0001.C002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15.1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9443, or email: CN.ILAC@sgs.com

SGS Technical Services (China) Co., Ltd.

No.18, Kechi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xtm-835-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5443, or email: CN_Overseas@sgs.com

SGS Consulting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Center
China-based Technical Laboratory

No. 166, Sixth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6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I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③溶剂型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2310203414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9381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6270119C00904R
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第1页共4页

委托单位 :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Applicant : DONGCHANG INDUSTRY (LINHAI) CO.,LTD
地址 : 浙江省临海市靖江南路158号
Address : No.158 Jingjiang South Road, Linhai City, Zhejiang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 柔板胶系列聚氨酯胶粘剂
Sample Name : Flexible board adhesive series polyurethane adhesive
型号 : 见样品描述
Model : Refer to sample description

接收日期 : 2025年06月27日
Received Date : Jun. 27, 2025
检测周期 : 2025年06月27日~2025年07月04日
Test Period : Jun. 27, 2025~ Jul. 04, 2025

检测概要 :
Test Summary :

检测项目/Test Item	结论/Conclusion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Pass

注: 符合(Pass); 不符合(Fail); 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N/A)
 Remark: Pass: Meet the requirement; Fail: Doesn't meet the requirement; N/A: Without conclusions or provide test results only.



苏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5年07月04日

编制: 朱华侨 审核: 杜适

朱华侨, Vicky 杜适, Damon

签发: 姜宇锋

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5年07月04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地址: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旺墩路1388号 | 网址: <http://www.emtek.com.cn> | 邮编: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388 Soneisa Road, Quwanlu Street,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6270119C00904R

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第2页共4页

样品描述 Sample Description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sample and sample information tested below ar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applicant

样品序号 Sample No.	样品编号 Sample Number	数量 Quantity
01	E2506270119-04-C	1pc

型号 Model
AD685C (主剂+固化剂) LA215 (主剂+固化剂) LA216 (主剂+固化剂) AD685B (主剂+固化剂) AD699 (主剂+固化剂 AD685-66 专用 (主剂+固化剂) AD688 (主剂+固化剂) AD688ZJ (主剂+固化剂) AD919ZJ (主剂+固化剂) LA218 (主剂+固化剂) AD685-75 (主剂+固化剂) AD685MT (主剂+固化剂) AD685C (main agent+curing agent) LA215 (main agent+curing agent) LA216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5B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99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5-66 dedicated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8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8ZJ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919ZJ (main agent+curing agent) LA218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5-75 (main agent+curing agent) AD685MT (main agent+curing agent)

检测结果汇总 Summary of Test Results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1.1 检测方法 Test Method

检测项目 Test Item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GB 33372-2020

1.2 检测设备 Test Instrument

设备名称 Instrument Name	设备厂商 Manufacturer	设备型号 Model
分析天平 Analytical balance	Mettler Toledo	XS20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机 Electrothermal constant temperature blower drier	精宏 JINGHONG	DHG-9053A
水分测定仪 Water titrimeter	Metrohm	870KF Titrino plus
GC	SHIMADZU	2010 Plus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6270119C00904R

日期: 2025 年 07 月 04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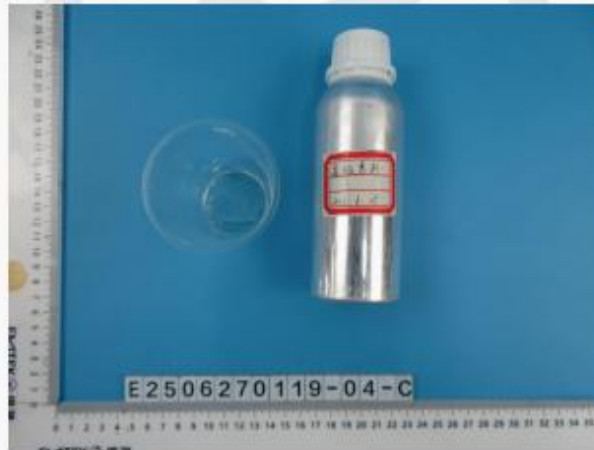
1.3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限值依据 GB 33372-2020 中表 1/Limit values are based on Table 1 of GB 33372-2020

检测项目 Test Item	结果 Result (g/L)	MDL(g/L)	限值(g/L) (溶剂型-聚氨酯类-包装 Solvent based - Polyurethane - Packaging)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s)	330.0	1.0	≤400

备注 Note

-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Not Detected (Less than MDL)
- 2) MDL = 方法检出限/Method Detection Limit

样品照片 Sample Photo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准技
★
检测专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506270119C00904R

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第4页共4页

声明 Statement

1. 本检测报告首页所列信息中除样品来源、接样日期、检测日期、检测结果和检测结论外,均由委托方提供,委托方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information as listed on the first page of this test report was al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except the sample from, date received, test period, test results and test conclusion. The clie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sample and authenticity of materials, for which EMTEK shall bear no responsibilities.
2. 本检测报告以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未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特别约定、标准或规范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此种判定方式所带来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本实验室不承担相关责任。
The judgment method of determining the conformity in this test report is according to the measured value without considering the risk caused by uncertainty, unless otherwise clearly stipulated in special agreement, standard or specification. The client shall assume the risk caused by the judgment method, and EMTEK shall not bear related responsibilities.
3.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整体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The test report is effective only with both signature and specialized stamp.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EMTEK,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in full or in part.
4. 本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测样品负责,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的检测报告不对社会具有公证证明作用,对于检测数据、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实验室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test data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 The data and results provided by the report without CMA accreditation are not to prove to the society, and EMTEK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 and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use of the test data, the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the test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5. 本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标注有下划线则该项目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该项目检测结果仅作为客户委托、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等目的使用。
The underlined test item in the report is out of the scope of CMA accreditation. The test result only used for client's requirement, scientific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6. 其它声明请查阅报告页脚及书面报告尾页。
For other statements, please refer to the footer of the report.



签发测试报告条款
Conditions of Issuance of Test Reports

1. 苏州市信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测试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和货品。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All samples and goods are accepted by the EMTEK(Suzhou) Co., Ltd. (the "Company") solely for testing and repor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terms and conditions. The company provides its services on the basis that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stitute express agreement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any person, firm or company requesting its services (the "Clients").
2. 由此测试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未经本公司的书面同意，报告的整体或部分不得复制，也不得用于广告或授权的其他用途。然而，客户可以将本公司印制的报告或认可的副本，向其客户、供货商或直接相关的其他人出示或提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规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将报告内容向任何第三方讨论或披露。
Any report issued by Company as a result of this application for testing services (the "Report") sha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the Repor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the Company. It may not be reproduced either in its entirety or in part and i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ompany.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may,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the Company to it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The Company will not,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any third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3. 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公司预先书面同意，本公司毋庸，也并无义务到法院对有关报告作证。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called or be liable to be called to give evidence or testimony on the Report in a court of law without its prior written consen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4. 如果本公司确定报告被不当地使用，本公司保留撤回报告的权利，并有权要求其它适当的额外赔偿。
In the event of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report a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the Company reserves the right to withdraw it, and to adopt any other additional remedies which may be appropriate.
5. 本公司接受样品进行测试的前提是，该测试报告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any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6. 如因使用本公司中心任何报告内的资料，或任何传播信息所描述与之有关的测试或研究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公司概不负责。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however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ny of its Reports or in any communication whatsoever about its said tests or investigations.
7. 若需要在法院审理程序或者仲裁过程中使用测试报告，客户必须在提交测试样品前将该意图告知本公司。
Clients wishing to use the Report in court proceedings or arbitration shall inform the Company to that effect prior to submitting the sample for testing.
8. 该测试报告的支持数据和信息本公司保存 10 年。个别评审机构有特别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的保存期可依情况变动。一旦超过上述提交的保存期限，数据和信息将被处理掉。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必提供任何被处理的过期数据或信息。即使本公司事先被告知可能会发生相关的损害，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必承担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补偿性赔偿、利润损失、数据遗失，或任何形式的特殊损害、附带损害、间接损害、从属损害或任何违反约定、违反承诺、侵权（包括疏忽）、产品责任或其他原因的惩罚性损害。
Subject to the variable length of retention time for test data and report stored hereinto as otherwise specifically required by individu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ies, the Company will only keep the supporting test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the test report for a period of ten years.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will be disposed of after the aforementioned retention period has elapse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provide any data and information which has been disposed of after retention period. Under no circumstances shall we be liable for damage of any kind,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compensatory damages, lost profits, lost data, or any form of special, incidental, indirect, consequential or punitive damages of any kind, whether based on breach of contract of warranty, tort (including negligence), product liability or otherwise, even if we are informed in advance of the possibility of such damages.

信测有限公司

④水性胶粘剂 VOCs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5130
<h1>检测报告</h1>				
报告编号	A2240366397101002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陶氏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936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Robond L-150M/L-168D/L-168/L-80D/L-98D/L-75A/3202/L-286D/L-238/CR3A/ CR16 I/CR5A 混合物			
样品接收日期	2024.06.24			
样品检测日期	2024.06.24-2024.06.28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日 期	2024.06.28	
王文军 授权签字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No. R480971637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盈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66397101002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366397101002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2;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N.D.	2	50	g/L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丙烯酸酯类水基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样品/部位描述

序号	CTI 样品 ID	描述
1	002	白色液体



⑤水性油墨稀释剂 VOCs 检测报告



广州博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博诺通化工技术服务

分析报告

委托单位：广州市霖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BNT20260410412

检验内容：定量分析

样品名称：霖丰稀释剂

送样日期：2026-04-07

报告日期：2026-04-10

检验单位：广州博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工程师：王林

实验室：刘智权

审核人：林华端



博诺通



第 1 页 共 4 页



博诺通化工技术服务

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BNT20260410412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6.2测试分析

测试项目	单位	测试结果	限值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总量	g/L	1.3078	50	符合

注: 仅对来样负责。



第 2 页 共 4 页



博诺通化工技术服务 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BNT20260410412

代表性附图:

图 1 样品图片



博诺通



第 3 页 共 4 页



****报告结束****

- 1、 报告若未加盖“广州博诺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和审核人签字，一律无效；本报告不得自行修改、增加或删除，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本报告所述结果仅对此次受测样品负责。
- 2、 以上报告内容及数据是综合各种图谱及技术经验得出，不属于第三方公证数据，不能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资源保护和法定评价等。
- 3、 本报告是服务方为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载体，仅供委托方自身参考。未经服务方书面许可，委托方不得将本报告及相关数据在媒体或互联网上发布，否则委托方将承担此行为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如发布行为对服务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须赔偿服务方相关损失。委托方须慎重使用本报告，使用报告中的内容与数据可能产生的风险损失及法律后果由委托方承担。



【微信公众账号】

【关注】

第 4 页 共 4 页

⑥乙酸乙酯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检验结果报告单

送检部门	仓库	样品名称	乙酸乙酯	批号	20260330
项目	特级检验指标		检验结果		
外观（铂、钴）	透明液体，10号		透明液体，10号		
比重（ $\rho_{20, g/cm^3}$ ）	0.897~0.902		0.900		
乙酸乙酯%	≥ 99.80		99.91		
水份%	≤ 0.04		0.015		
游离酸 （以 CH_3COOH ）%	≤ 0.003		0.0012		
不挥发物%	≤ 0.001		0.001		
乙醇%	≤ 0.05		0.01		
检验结论	按企业标准定为 VOC含量 99.95%		特级品		

复核 李向红 检验人 唐佩莲 2026年03月30日

编号：ZHS-QR-QCH-05

版本：A

⑦乙酸乙酯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检验结果报告单

送检部门	仓库	样品名称	乙酸正丙酯	批号	20260330
项目	优级检验指标		检验结果		
外观 (铂、钴)	透明液体, 10 号		透明液体, 10 号		
比重 ($\rho_{20,g/cm^3}$)	0.885~0.889		0.888		
乙酸正丙酯%	≥ 99.70		99.87		
水份%	≤ 0.05		0.013		
游离酸 (以 CH_3COOH) %	≤ 0.004		0.0012		
不挥发物%	≤ 0.005		0.001		
正丙醇%	≤ 0.10		0.026		
检验结论	按企业标准定为 VOC 含量 99.96%		优 级		

复核 李向红 检验人 蒋佩莲 2026 年 03 月 30 日

编号: ZHHS-QR-QCH-04

版本: A

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单位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项目建设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揭阳普宁产业园区内、英歌山大道南侧、中心大道东侧（广东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 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 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 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揭阳普宁产业园区新厂区（包装印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普宁市润佳彩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